

股票代號：5864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wintan.com.tw>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 發言人資料：

	發 言 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李 文 斌	劉 麗 君
職 稱	董 事 長	經 理
聯 絡 電 話	06-2219777	06-2219777
電子郵件信箱	mis@jyhher.com.tw	

(二) 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台南市西門路三段十號	電 話：	(06) 221-9777
台 北 分 公 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九十六號二樓	電 話：	(02) 2700-6666
佳 里 分 公 司：	台南市佳里區光復路一四八號	電 話：	(06) 722-6666
府 前 分 公 司：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一四一號	電 話：	(06) 213-5888
金 華 分 公 司：	台南市金華路二段一七二號地下一樓	電 話：	(06) 261-9777
東 門 分 公 司：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二樓	電 話：	(02) 2351-6600
高 雄 分 公 司：	高雄市光華一路一四八之八三號	電 話：	(07) 225-9255
南 京 分 公 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八八號四樓	電 話：	(02) 2748-5558
崇 德 分 公 司：	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二四二號	電 話：	(06) 289-9000

(三) 股票過戶資料：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網址	http://www.uni-psg.com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電話	台北：02-27478266

(四) 簽證會計師資料：

簽證會計師姓名	鄭憲修會計師、丁鴻勛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
電 話	02-25165255(5線)
網 址	www.clockcpa.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www.winta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之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資本及股份	50
一、股本來源	50
二、股東結構	51
三、股權分散情形	51
四、主要股東名單	5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4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二、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玖、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拾、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拾壹、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狀況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4
拾貳、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4
拾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55
一、財務狀況	155
二、財務績效	156
三、現金流量	15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5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7
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161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2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6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2

壹、致股東報告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一、致股東報告書

- (一)回顧 107 年度證券市場，全球經濟持續穩健擴張但受到世界二大經濟國美中貿易戰談判的影響，造成市場不穩定；台股加權指數自 10642 點跌至 9,727 點，下跌 8.6%，台股整體市場成交日均值為 1653 億元較 106 年同期日均值 1373 億元，成長 20.4%。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經紀部門獲利 0.88 億元、自營部門獲利 1.26 億元、承銷部門虧損 0.01 億元，整體稅後獲利 4.4 億元(較去年成長 189.21%)，每股稅後盈餘 2.01 元，相較 107 年全體專營證券商全年稅後淨利衰退 28.8%，本公司有此成績實屬不易。
- (三)本公司已於去年正式掛牌上櫃市場知名度明顯提高，客源持續增加、股票流通性順暢，未來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提升權益，邁向小而美的規模穩健經營。
- (四)展望今(108)年將持續與周邊相關金融機構合作，拓展增加證券期貨相關商品交易業務並致力提升電子交易業務，致和證券之經營體質將更健全，輔以良好的公司治理，更利公司永續經營，期許在競爭激烈的證券產業環境中，能夠穩步成長，創造更優異的成績。

冀望全體股東不吝賜教並繼續給予支持和鼓勵。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 (一)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各部門直接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收入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41,104	\$131,340	\$1,020	\$5,235	\$378,699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241,104	\$131,340	\$1,020	\$5,235	\$378,699
部門損益	\$87,823	\$125,893	\$(1,384)	\$318,387	\$530,71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305,275	(253,243)	558,5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986	(23,100)	128,0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418,332)	258,379	(676,71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04	2.65
業主權益報酬率（%）		13.22	4.0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5	5.53
	稅前純益	23.69	6.08
純益率（%）		117.5	35.26
每股盈餘（元）		2.01	0.59

註：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三)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378,699	357,717	20,982	5.87
營業費用及支出	256,502	240,374	16,128	6.71
營業利益(損失)	122,197	117,343	4,854	4.14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408,522	11,761	396,761	3,373.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530,719	129,104	401,615	311.08
所得稅利益（費用）	(85,731)	(2,965)	(82,766)	2,791.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利	444,988	126,139	318,849	252.78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未達 10%，不予分析)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稅前淨利：主要係東門訴訟案勝訴，以往年度估列之應付賠償損失本期轉列營業外收入所致。

所得稅費用：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應納之基本稅額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2.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落實主管機關推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強化同仁與投資人洗錢防制與打打資恐內容之宣導並落實各項控管之執行。
- (二)提升同仁職能品質訓練：持續訓練同仁對新商品之認識與了解以利業務順利推展，強化整體競爭力，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觀念，強化風險管理建置完整優化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確保各項風險承擔。
- (三)落實公司治理：今年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將於 108 年 6 月以前實施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公司提升董事會效能，發揮公司營運績效，並善盡優良企業社會責任。
- (四)擴大公司業務商品營業項目：積極推動信用交易及款券借貸新戶的開立，以增加小額融資戶數為主軸，降低風險提升融資餘額，並與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立國內外基金代銷平台，提供客戶多元的投資選擇，以增加公司的服務範圍及獲利。
- (五)活化公司資產運用。

董 事 長：李文斌



總 經 理：許文科



會計主管：周庭和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8 年 11 月 4 日

(二) 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南市西門路三段十號

電話：06-2219777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九十六號二樓

電話：02-27006666

佳里分公司：台南市佳里區光復路一四八號

電話：06-7226666

府前分公司：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一四一號

電話：06-2135888

金華分公司：台南市金華路二段一七二號 B1

電話：06-2619777

東門分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二樓

電話：02-23516600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光華一路一四八之八三號

電話：07-2259255

南京分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八八號四樓

電話：02-27485558

崇德分公司：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二四二號

電話：06-2899000

(三) 所營事業：

1. H301011 證券商

(經財政部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2.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二、公司沿革：

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自由化乃是當前世界性的趨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為期國內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乃逐步修訂相關法令以配合實施。遂於民國77年5月訂頒〔証券商設置標準〕，正式規範了新證券商之設立標準，本公司於是依法籌組設立並於78年11月21日獲證管會核發特許証照，資本總額新台幣二十億，實收資本額十四億，同年11月27日正式營業。

78.11---本公司開業，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

79.04---櫃檯買賣部成立。

82.05---改選第二屆董監事，並將原設董事17人，監察人7人改為設董事15人，監察人5人。

84.02---台北分公司成立，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96號2樓。

85.04---佳里分公司成立，地址：台南縣佳里鎮光復路148號。

85.05---主辦三晃公司上市案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為本公司首宗輔導上市成功之承銷案。

85.06---改選第三屆董監事。

85.10---府前分公司成立，地址：台南市府前路一段141號。

85.12---債券部成立。

86.01---金華分公司成立，地址：台南市金華路二段172號地下一樓。

86.04---東門分公司成立，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二樓。

86.06---高雄分公司成立，地址：高雄市光華一路148-83號。

86.10---中山分公司成立，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79號十樓。

87.01---期貨部成立。

87.01---經濟部核准現金增資424,400,000元，盈餘轉增資56,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1,830,000,000元。

87.07---期貨正式營業。

87.09---增資變更資本額為2,013,000,000元。

87.09---成立總管理處。

87.09---南京分公司成立，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四樓。

87.12---自營部北移，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四樓。

88.06---改選第四屆董監事。

88.06---電券部成立。

88.07---購西門路三段二十號為倉庫兼停車場。

90.12---增加經營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91.06---改選第五屆董監事，並將原設董事15人，監察人3人改為設董事11人，監察人2人。

92.02---本公司辦理減資二成，資本額由貳拾億壹仟參佰萬元整變更為壹拾陸億壹仟零肆拾萬元整。

94.06---改選第六屆董監事。

96.11---合併日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陞分公司、崇德分公司、赤崁分公司，營業據點擴增為12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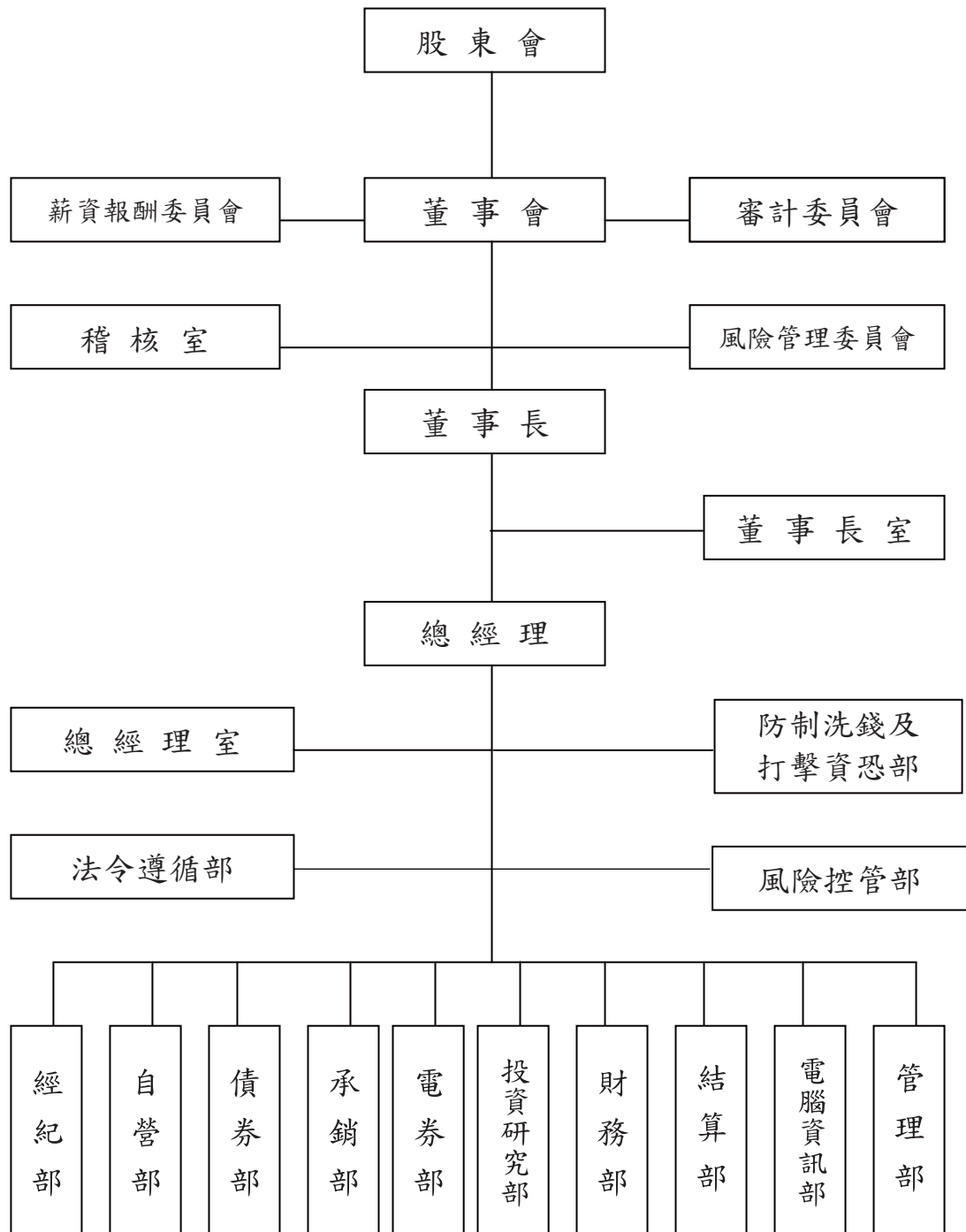
96. 12---開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96. 12---改選第七屆董監事，並將原設董事 11 人，監察人 2 人改為設董事 13 人（內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
97. 02---李董事長正雄辭任，董事會重新推選陳常務董事招棍接任董事長。
97. 07---資本公積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1, 943, 428, 110 元。
98. 03---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
98. 04---本公司正式登錄興櫃交易【98 年 4 月 9 日】。
98. 08---本公司赤崁分公司遷址並更名為「恆春分公司」。
98. 11---本公司設立屆滿二十週年。
99. 05---改選第八屆董監事，陳常務董事招棍榮任董事長，陳常務董事宓娟榮任副董事長。
99. 07---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 040, 599, 520 元。
99. 08---網路下單 AP 系統 Just Win 正式上線。
100. 07---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 101, 817, 510 元。
101. 09---設置投資研究部。
101. 12---恆春分公司結束營業。
102. 05---改選第九屆董監事，李常務董事文斌榮任董事長，陳常務董事宓娟榮任副董事長。
102. 05---開辦證券借貸款項業務。
102. 06---中山分公司結束營業。
102. 07---盈餘轉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 122, 835, 680 元。
104. 01---設置法令遵循部。
104. 04---自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105. 01---風險控管部成立。
105. 05---改選第十屆董事，李常務董事文斌榮任董事長，陳常務董事宓娟榮任副董事長。
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獨立董事 3 名、一般董事 10 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105. 11---日陞分公司結束營業。
106. 07---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106. 11 --- 終止兼營期貨業務，轉為期貨輔助人業務。
107. 04 --- 本公司正式登錄上櫃交易【107 年 4 月 2 日】。
107. 05 --- 現金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2, 240, 475, 680 元。
107. 10 --- 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部

本公司之經營乃本“誠信”、“服務”之原則，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並配合政府政策健全資本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並以成為績效優異之證券商自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1.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會同管理部門查核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購置、變賣、營繕工程及各項採購之議價、驗收等事宜。 4.承辦董事會或監察人交辦之稽核專案。 5.營業單位營運風險評估分析之報告。 6.督導分公司有關稽核之業務。 7.異常事項調查報告。 8.其他有關稽核業務事項。
董事長室	1. 公司各項經營政策、方針及目標之研議與訂定。 2. 投資活動或資產規劃之擬定。 3. 董事會相關事項之策劃、辦理及決議事項之推動或派辦。 4. 股東事項之統籌及維運。 5. 其他重大事項之發展、改革或因應之擬議及決行。
總經理室	1. 公司經營政策、方針、目標之推動及落實執行。 2. 公司各項營運活動之策劃、執行及追蹤。 3. 公司內部行政管理規章之製訂與修訂。 4. 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與維持。
法令遵循部	1.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風險控管部	1. 風險管理單位在適當之授權，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權責。 2. 擬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3. 訂定風險管理機制。 4. 訂定各項限額。 5. 建置或協助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6. 衡量風險值。 7. 監控風險。 8. 定期（每日、每週或每月）產出風險管理報表，並依流程呈報予公司高層。
經紀部	1.接受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 2.客戶之開拓及業務推展。 3.客戶信用之徵信調查及控制。 4.證券資訊之整理與提供。 5.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劃撥作業。 6.受託代辦信用交易業務。 7.客戶作業之輔導。 8.營業紛爭之處理。 9.辦理股票、債券之清算及交割事項。 10.其他有關經紀業務事項之辦理。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自營部	1.自行於集中市場買賣有價證券。 2.自行於店頭市場買賣有價證券。 3.投資策略之擬定。 4.投資組合之規劃。 5.國內外政治、經濟、金融情勢之研究調查分析及報告。 6.國內外各公開發行公司及產業動態之研究調查、分析及報告。 7.有關自營證券交易帳務之處理。 8.其他有關自營業務事項之辦理。
債券部	1.債券發行市場之業務研擬規劃、標購及銷售等事宜。 2.債券流通市場交易、帳務、客戶維運及相關作業之處置。 3.債券部門之資金調度及其相關作業之運行。 4.協調分公司有關債券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5.其他利率性產品之研究追蹤、買賣操作及其相關作業之辦理。
承銷部	1.承銷業務之規劃、拓展與執行。 2.輔導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有價證券及上市、上櫃事宜之規劃。 3.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評估、規劃。 4.接洽及推廣股票、公司債等各種有價證券之承銷業務。 5.接受委託辦理上市、上櫃前之評估工作。 6.公開發行公司顧問諮詢服務。 7.其他有關承銷業務事項之辦理。
電券部	1.網路下單、行動下單、語音下單等系統之規劃、營運監管、安全防範、異常應變及排除，相關設備之檢修，與資訊部門共同研議系統之介接及串聯，確保電子交易之效率及順暢。 2.網站維運，適時更新相關資訊內容，改進操作介面，增進點閱之親和及便利。 3.客戶服務，協助解決系統安裝、介面操作、交易及帳務之釋疑及困難排除。 4.維護網路運作順暢及使用安全，建置及調整資源效率與質量裕如得以兼顧的網路環境。
投資研究部	1.每週參與全省經理人線上業務會議，並作大盤分析及證券操作之研討與建議。 2.每月參與策略委員會，研討國內外金融面、政策面、基本面、技術面、籌碼面、總體經濟面等對資本市場之影響及因應策略。 3.提供各項研究資訊及操作策略供各營業單位及客戶參考。 4.其他各項金融商品研究。
財務部	1.本公司資金之規劃及運用。 2.本公司會計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稅務事宜之處理。 3.會計制度之研擬與建立。 4.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製。 5.各項費用之審核及帳務處理。 6.業務部門經營績效之研究及建議。 7.統計報告之編製及分析。 8.分公司會計事務之督導與連繫。 9.其他有關會計、歲計、統計事項之統籌。
結算部	1.公司信用與借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2. 公司信用與借貸業務之結算。
電腦資訊部	1. 本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制事宜。 2. 公司對內、對外資訊系統、設備供應事項之配置設計、溝通、協調、追蹤、維護及驗收等。 3. 負責規劃本公司電腦作業發展計劃及訂定電腦化作業標準。 4. 系統設計與分析、程式設計及應用系統管理、電腦操作與備檔作業。 5. 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 6. 電腦終端設備故障排除、線上故障處理。 7. 其他有關電腦作業系統之規劃及資訊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管理部	1. 本公司總務、人事、文書、人員執掌之規劃及執行之追蹤與落實。 2. 印信之刊發及典守。 3. 文電之收發、繕校、承轉及歸檔。 4. 檔卷、圖書之分類整理及保管。 5. 各種重要會議之通知、議程及紀錄之繕校及印發。 6. 各項資產買賣、租賃、管理及保險之洽議及執行。 7. 各項工程之設計、規劃、洽詢、議價及發包。 8. 員工之晉用、升遷、考核、訓練、獎懲、差假、福利及人事規劃及查核。 9. 公共關係之促進及維繫。 10. 營業處所安全防護與清潔事項之規劃及監管。 11. 通訊、資訊、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維護及管理之協處與支援。 12. 公司營繕工程之規劃及控管。 13. 分公司機電人員之訓練及調派協議。 14. 其他有關總務、人事、機電業務事項、及上級交辦事項之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A) 108年2月24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文斌	男	105.05.05	三年	102.05.09	102,501	0.05	102,501	0.05	59,604	0.03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奇林實業(股)公司 業務主管 致和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宓娟	女	105.05.05	三年	94.06.02	3,307,720	1.56	5,407,720	2.41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國際關係系 美國華盛頓互惠銀行 房貸部專員	保利都投資(股)公 司負責人 輪創國際(股)公 司董事兼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基國投資開發(股) 監察人 夏都富朗酒店 副董事長 冒煙的喬餐飲 副董事長	董事	陳品鏘	姊妹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陳榮吉	男	105.05.05	三年	94.06.02	203,935	0.10	203,935	0.09	-	-	-	-	曾文高中 良益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良益企業(股) 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保利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105.05.05	三年	82.05.17	33,199,106	15.64	33,199,106	14.82	-	-	-	-	-	官田鋼鐵(股) 公司董事 新市紡織(股) 公司董事	-	-	-
	中華民國	保利都投資 代表人陳招棍	男	105.05.05	三年	96.12.27	1,300,000	0.61	1,300,000	0.58	210,000	0.07	-	-	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不分科系) 日陞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	-	-	-
	中華民國	保利都投資 代表人陳龍發	男	105.05.05	三年	94.06.02	0	0.00	10,000	0.004	783,030	0.35	-	-	國際商專工商管理 華通滋工業(股)公司 協理 慧鑫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致和證券(股) 公司副總經理 樂士(股)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品鏘 (註一)	女	105.05.05	三年	104.08.01	1,244,071	0.59	4,402,799	1.97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 企業碩士 致和證券(股)公司股務	致和證券(股)公 司董事長特助 夏都國際開發 (股)公司董事 嘉績百貨貨企 (股)公司監察人 樂士(股)公司 董事 夏都富朗酒店 監察人 冒煙的喬餐飲 監察人	副董	陳宓娟	姊妹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明山	男	105.05.05	三年	102.05.09	1,858,620	0.88	1,858,620	0.83	-	-	-	-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系 協益飼料(股)公司 經理	協益飼料(股) 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夏美琪	女	107.04.24	(註一)	107.04.24	1,006,991	0.45	1,470,000	0.65	-	-	-	-	澎湖海事學校肄業	頂山國際開發有 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威世貿易有限 公司	-	105.05.05	(註二)	105.05.05	534,248	0.25	1,010,000	0.45	-	-	-	-	-	-	-	-	-
	中華民國	威世貿易 代表人黃依如	女	106.04.25		106.04.25	0	0.00	0	0.00	-	-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 國泰人壽業務助理 佳玻服裝總經理助理	威世貿易有限 公司主任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劉貞宜	女	105.05.05	三年	102.05.09	200,000	0.1	202,000	0.09	-	-	-	-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 公共關係系畢	鴻鑫建材有限公 司秘書 喬宏投資(股)公 司監察人 喬立開發(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喬鑫(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立富鑫(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家盟實業(股)公 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查名邦	男	105.05.05	三年	100.05.04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 查名邦律師事務所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法官	查名邦律師 事務所所長 至寶光電(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諄恒	男	105.05.05	三年	100.08.26	-	-	-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永恆會計事務所負 責人 中國農業銀行分行 經理	恒岳會計師 事務所所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福全	男	106.04.25	(註三)	106.04.25	19,608	0.01	19,608	0.008	-	-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分行經理	致和證券(股)公 司董事	-	-	-

註：(一)董事施勇吉因逝世，故於106年10月30日解任，業經107.4.24之股東會補選，由夏美琪當選為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改選日。

(二)原董事威世貿易有限公司於106.2.9辭任，業經106.4.25之股東會補選，由威世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依如當選為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改選日。

(三)原獨立董事陳建全於106.2.9辭任，業經106.4.25之股東會補選，由魏福全當選為獨立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改選日。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2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史玉惠 (21.51%)、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15.34%)、 陳重憲 (7.16%)、陳品鐸 (5.8%)、薛百雅 (5.72%)、 薛年真 (5.56%)、陳宓娟 (5.54%)、陳協同 (4.74%)、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47%)、楊霓瑛 (3.26%)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陳重憲 (35.61%)、張文安 (5.94%)、歐乃碩 (5.94%)、 黃依如 (5.94%)、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5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2月24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嘉園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5.97%)、陳進朗 (1.55%)、 陳進益 (0.82%)、蘇進長 (0.74%)、王瓊釧 (0.47%)、 翁譽玲 (0.45%)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鋼鐵有限公司 (13.7%)、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陳重憲 (2.4%)、陳協同 (1.8%)、薛年真 (1.50%)、 堃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國信託商銀受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 專戶 (1.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B)

108年2月24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文斌				✓		✓	✓	✓	✓	✓	✓	✓	✓	✓	—
陳宥娟				✓	✓				✓	✓		✓	✓	—	
陳榮吉				✓	✓	✓	✓	✓	✓	✓	✓	✓	✓	—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		✓	✓	✓	✓	✓	✓	✓		—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招棍				✓	✓	✓	✓	✓	✓	✓	✓	✓		—	
陳品鎔						✓		✓	✓	✓		✓	✓	—	
黃明山				✓	✓	✓	✓	✓	✓	✓	✓	✓	✓	—	
夏美琪(註一)				✓	✓	✓	✓	✓	✓	✓	✓	✓	✓	—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依如(註二)				✓	✓	✓	✓	✓	✓	✓	✓	✓		—	
劉貞宜				✓	✓	✓	✓	✓	✓	✓	✓	✓	✓	—	
查名邦		✓		✓	✓	✓	✓	✓	✓	✓	✓	✓	✓	—	
陳諄恒		✓		✓	✓	✓	✓	✓	✓	✓	✓	✓	✓	—	
魏福全(註三)				✓	✓	✓	✓	✓	✓	✓	✓	✓	✓	—	

註：(一)董事施勇吉因逝世，故於106年10月30日解任業經107.4.24之股東會補選，由夏美琪當選為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改選日。

(二)原董事威世貿易有限公司於106.2.9辭任，業經106.4.25之股東會補選，由威世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依如當選為董事，任期至11年第十一屆董事改選日。

(三)原獨立董事陳建全於106.2.9辭任，業經106.4.25之股東會補選，由魏福全當選為獨立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改選日。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2 月 24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文科	男	102.05	40,392	0.02	456,676	0.20	-	-	淡江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臺南區中小企銀(股)公司 (現京城商業銀行)辦事員 遠東證券(股)公司營業員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董事兼北區 經紀部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龍發	男	83.11	10,000	0.004	783,030	0.35	-	-	國際商專工商管理科 華通滋工業(股)公司協理 慧鑫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樂士(股)公 司董事長	-	-	-
財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庭和	男	97.05	193,852	0.09	12,000	0.005	-	-	南澳洲大學商學研究所(CMBA) 裕新商標(股)公司組長 致和證券(股)公司協理	無	協理	潘雅蘭	配偶
經紀部 督導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促	男	105.01	47,022	0.02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 東資(股)公司組長 遠東證券(股)公司營業員 致和證券(股)公司協理	無	-	-	-
經紀部 督導協理	中華民國	黃正昌	男	104.01	15,217	0.006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採購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總公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燁棻	女	104.07	1,608	0.0007	-	-	-	-	台北大學企研所 第五信用合作社雇員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崇德分公司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家建	男	104.01	-	-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東門分公司 協理	中華民國	潘雅蘭	女	104.01	12,000	0.005	193,852	0.09	-	-	德明商專國貿科 尚德實業(股)公司出納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副總	周庭和	配偶
自營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鄧春香	女	104.01	-	-	-	-	-	-	德明商專國貿科 尚德實業(股)公司出納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京分公司 協理	中華民國	王 維	男	104.01	51,217	0.02	-	-	-	-	東方工專電機科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台北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佩凌	女	100.02	12,000	0.005	-	-	-	-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系 陽明資訊(股)公司工程師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府前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春健	男	96.11	-	-	-	-	-	-	成功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分班 陸軍軍官學校企業管理科 中信證券(股)公司副理 日陞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崇德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玉松	男	97.07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高雄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慧	女	100.10	-	-	-	-	-	-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管所 天利證券(股)公司信用經辦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金華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葉振宏	男	96.11	50	0.00002	-	-	-	-	南英商工電工科 日陞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佳里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邱國榮	男	96.11	-	-	-	-	-	-	成功大學機械系 日盛證券(股)公司襄理 日陞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法令遵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劉麗君	女	94.07	-	-	20,000	0.009	-	-	台南家專會計系 赤崁大飯店採購 維新企業(股)公司會計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財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施美蘭	女	99.08	0	0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建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結算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鄭琇月	女	99.08	9,000	0.004	-	-	-	-	南英商工綜商科 遠東證券(股)公司辦事員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風險控管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筠捷	女	103.04	-	-	-	-	-	-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鑫岱電機公司會計 致和證券(股)公司前分公司 經理	無	-	-	-
承銷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臧子亭	女	107.03	0	-	-	-	-	-	長庚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陳君士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電資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元	男	106.08	4,803	0.002	-	-	-	-	南台工專電子科 千興鋼鐵(股)公司工程師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吳慧娟	女	105.01	-	-	-	-	-	-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會計科 致和證券(股)公司稽核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1-2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李文斌															
董 事	陳宥娟															
董 事	保利都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陳招樑 陳龍發															
董 事	威世貿易有 限公司															
董 事	威世貿易有 限公司代表 人：黃依如	\$ 6,138	—	—	—	—	\$ 1,129	—	—	\$ 1,836	—	—	—	\$17	—	無
董 事	陳榮吉															
董 事	夏美琪															
董 事	劉貞宜															
董 事	黃明山															
董 事	陳品鎔															
獨立董事	查名邦															
獨立董事	陳諱恒															
獨立董事	魏福全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說明：1. 本項總額已包含提供公務車 2 輛。

2. 本項總額已包含提供公務車 1 輛。
3. 董事夏美琪於 107. 04. 24 上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I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陳招棍、陳龍發、黃依如、陳榮吉、劉貞宜、黃明山、陳品鎔、夏美琪、查名邦、陳諄恒、魏福全	陳招棍、陳龍發、黃依如、陳榮吉、劉貞宜、黃明山、陳品鎔、夏美琪、查名邦、陳諄恒、魏福全	陳招棍、陳龍發、黃依如、陳榮吉、劉貞宜、黃明山、陳品鎔、夏美琪、查名邦、陳諄恒、魏福全	陳招棍、陳龍發、黃依如、陳榮吉、劉貞宜、黃明山、陳品鎔、夏美琪、查名邦、陳諄恒、魏福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文斌、陳宥娟	李文斌、陳宥娟	李文斌、陳宥娟	李文斌、陳宥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 註 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1) 或 (3-2)。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 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註 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其他交通工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填列公司董事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05.05.05 改採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3-2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總 經 理	許文科	\$ 6,507	—	—	—	\$ 874	—	\$54	—	—	—	1.67%	—	
副總經理	王文促													
副總經理	周庭和													
董事兼副總 經 理	陳龍發													

註：內含承租汽車供其使用之租金 183 仟元及提供公務車 2 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周庭和、陳龍發、王文促	周庭和、陳龍發、王文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許文科	許文科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份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單位：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許文科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龍發				
	副總經理	周庭和				
	副總經理	王文促				
	協理	黃正昌				
	總公司協理	潘燁蓁				
	台北分公司經理	李佩凌				
	佳里分公司經理	邱國榮				
	府前分公司經理	王春健				
	金華分公司經理	葉振宏				
	東門分公司協理	潘雅蘭				
	高雄分公司經理	陳文慧				
	南京分公司協理	王維				
	崇德分公司協理	蕭家建				
	崇德分公司經理	王玉松				
	自營部協理	鄧春香				
理	風險控管部經理	黃筠捷				
	主辦會計	施美蘭				
	法令遵循部經理	劉麗君				
	財務部經理	鄭琇月				
	承銷部經理	臧子亭				
	總稽核	吳慧娟				
	電腦資訊部經理	黃信元				
人				289,086	289,086	0.07%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

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

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標準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份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率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率
董 事	8,366	6.63% (註)	9,120	2.05% (註)
監察人(註)	-	0.00% (註)	-	0.00% (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805	5.40% (註)	7,435	1.67% (註)

註：監察人於 105.5.5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然解任。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 444,988 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董事除每月固定之報酬及開會之車馬費外，無特殊績效獎金及董監酬勞。

此外，董事兼任員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每月薪資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參考同業相較於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準所訂定外，另依部門經營績效參與分享公司整體經營成果。另本公司於100年10月14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上述人等之酬金將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尚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7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7 次，108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2 次，截至年報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B/A】 (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李 文 斌	9	0	100.0%	105.5.5 股東會改選連任
副董事長	陳 宓 娟	8	0	89.0%	105.5.5 股東會改選連任
常務董事	陳 榮 吉	8	0	89.0%	105.5.5 股東會改選連任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龍發	9	0	100.0%	105.5.5 股東會改選連任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招棍	8	0	89.0%	105.5.5 股東會改選連任
董 事	陳 品 鎔	9	0	100.0%	105.5.5 股東會改選新任
董 事	黃 明 山	4	0	44.0%	105.5.5 股東會改選連任
董 事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依如	9	0	100.0%	106.4.25 股東會改選新任
董 事	劉 貞 宜	3	0	33.0%	105.5.5 股東會改選連任
董 事	夏 美 琪	3	1	43.0%	107.4.24 股東會改選新任 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查 名 邦	9	0	100.0%	105.5.5 股東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 諄 恒	9	0	100.0%	105.5.5 股東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魏 福 全	9	0	100.0%	106.4.25 股東會改選新任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註 2)	備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未有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有反對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7 年 3 月 13 日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具董事身份之委任經理人及（分）公司負責人退休金計算辦法」案。 表決情形：經主席詢問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李董事長文斌、陳副董事長宓娟、陳執行董事龍發、陳品鎔董事離席，不參與本案討論與決議】 2.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資產購置案。 表決情形：經主席詢問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陳宓娟副董事長、陳招棍董事、陳龍發董事、陳品鎔董事離席，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於 96 年股東常會改選時增設獨立董事三席，以加強董事會之職能。 2.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應公告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3. 本公司鼓勵董監事進修，定期安排講師授課，以符合董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及達成較佳之互動效益，並以強化公司治理之能力為課程訓練之主要內容。 4.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循實施。 5. 依證券交易法 181 條之 2 及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及 104 年 3 月 26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由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務。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設置委員三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任期三年，自105年5月5日起至108年5月4日止。(依證券交易法181條之2及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規定，及104年3月26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由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務。)

2. 獨立董事參與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截至年報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9次(A)，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查 名 邦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 諄 恒	9	0	100%	
獨立董事	魏 福 全	9	0	100%	106.4.2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每月查核並將稽核報告提交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2.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保留或反對意見。
 3. 審計委員定期每半年審查財務報告，並審查公司重大財務業務案；另獨立董事得視需求以電話聯繫或委請會計師至公司進行溝通。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建立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於100年8月4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請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形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目前無其他關係企業，惟業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為避免公司內部人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等，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董事選舉辦法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於100年10月14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5年5月5日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105年12月2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來視情況設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於106年4月25日第10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預計於108年度起，依相關規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等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預計於107年度起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性及適任性，現任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其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兼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以及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包括對維護股東的利益、員工的權益及與客戶間誠信經營等，皆溝通順暢，可隨實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合理之權益，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取得集保結所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之統一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適時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且定期向有關機關申報財務、業務資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本公司編有員工手冊，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於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工執行勤務及各項權益均有完善規劃，保險、健檢、退休金、員儲金等辦法更增員工生活保障，員工工作氛圍實屬融洽。 (二)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提供客戶申訴管道、專線及專人服務，解決客戶問題，執行情形尚屬良好。 (三)本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進修課程，進修課程主要委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開設或參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舉辦之課程，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進修時數。 (四)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依本公司蒐集之資訊及客戶個別風險承受度訂定更嚴謹之風險管控，其中可量化之風險事項或標的概以電腦系統偵測及管理，並輔以人工之查核及改善，倘有執行不力或人為疏漏，除立即檢討改進，並訂有究責辦法，目前整體辦法及執行情形尚屬良好，未有重大瑕疵。 (五)本公司係屬金融服務業，客戶滿意度乃為公司業務及營收之主要依據，對於客戶之服務內容均訂有日、週、月之精研及檢討，並主動提供客戶廣泛之服務及合法合宜之投資資訊及管道，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良好。 (六)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並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6條規定，於100年10月14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報黃獨立董事崑豹、查獨立董事名邦及陳董事長招棍三位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0年10月14日至102年5月6日。
- (2)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陳董事長招棍辭任，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四條規定補行委任，提報梁董事赫倫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0年12月16日，至102年5月6日止。
- (3)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分別由陳獨立董事建全、查獨立董事名邦及陳獨立董事諄恒三位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2年5月17日董事會通過生效至105年5月8日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 (4)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分別由陳獨立董事建全、查獨立董事名邦及陳獨立董事諄恒三位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5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生效至108年5月4日同第十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 (5)陳獨立董事建全於106年2月9日辭任，依規定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全體委員無異議推舉陳獨立董事諄恒擔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6)魏獨立董事福全於106年4月25日當選獨立董事，爰提報魏獨立董事福全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08年第十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查名邦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諄恒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魏福全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

- 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5 月 5 日至 108 年 5 月 4 日，最近年度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 註
召集人	陳諄恒	5	0	100.0%	106 年 2 月 18 日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新任召集人
委員	查名邦	4	0	80.0%	
委員	魏福全	5	0	10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將營運管理活動納入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二) 本公司不定期辦理內、外部教育訓練課，透過訓練課程對員工宣導履行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已由總經理室負責規劃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並向各單位推動節能減碳與環境維護，及每年履行社會公益與社會責任活動。 (四)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員工手冊、道德行為準則等要求員工恪守相關規定，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效考績制度，以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長期積極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執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廢棄物減量、逐漸汰換使用節能產品等，尋求資源效能之極大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並無特殊污染源，本公司致力於環境整潔維護、加強實施節能減碳並配合政府政策（登革熱滅蚊等）以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之議題並推動各項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已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遵循「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落實平等且公正之勞動人權，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有專屬電子信箱，員工可私下反應各種意見或想法憑以參改。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火災消防訓練，宣導消防安全知識，並與醫療機構配合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全面禁菸，營造健康的職場環境。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	✓		(四) 本公司設有定期溝通及檢討之會議機制，可針對各項制度提出檢討，並宣導各項營運變動及可能產生之影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員工定期參加證券及期貨公會舉辦之在職訓練，並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主管機關、公司舉辦之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之專業職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意見，設專責單位處理，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之服務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對於業務之執行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管理法令與處理準則辦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主要往來之供應商皆為受相關主管機關嚴格監理之單位，尚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如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		(一)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並每年於年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中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及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追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與整體營運活動等，於103年12月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規定落實執行，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遵守法規：遵守政府、主管機關相關勞動、退休等法令要求。 (2) 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垃圾分類，並推行資源回收作業，以維持整潔衛生的工作環境，降低環境負荷。 (3) 健康安全：提供員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防止職業災害與疾病發生。 (4) 溝通機制：對內--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制定建言及申訴制度，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對外--對於往來銀行及投資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 (5) 道德規範：公司經營與內控管理採高道德規範，嚴禁任何不廉潔行為。 (6) 智慧財產：公司內部相關機密安全確保，嚴守個人資料保護。 (7) 權益保護：對投資人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應確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交易糾紛，並關注投資人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等問題。本公司積極從事培育人才、專題講座，遵行「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 (8) 辦理講座：針對政府政策，國內投資環境與各項財經變化舉辦投資人說明會，使投資人了解政府施政方向與政策推動對國人之影響與因應，並依據國內財經變化與產業演變協助投資人制定投資策略。 (9) 建教合作：與大專院校合辦投資演講，協助學子充實產學互用的完整投資觀念，提供學生迎向健康的學習生活，並從實體操作中領悟投資真諦，建立風險與利潤互伴的觀念，免於踏出社會後因不良之投資觀念斷送美好前程，甚至衍生出社會問題。再者。每年暑假本公司均提供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的實習機會，名額及人選由校方訂定及指派，為學生日後就業及投資提供良好的預備條件環境及能力儲備，近年來頗獲好評。 (10) 社團參與：本公司為推廣業務及塑造良好社會形象，追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後，便積極參加關懷弱勢族群之公益活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與社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益盡一份心力。於 102 年開始連續四年協辦台南市古都愛心會舉行年度捐血活動，105 年 7 月 17 日於台南公園舉行並贊助現金貳萬元整。				
(11) 慈善公益：本公司為承擔與實踐社會責任，增進企業形象，並造福社會大眾，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舉辦捐贈公益傢俱並分別運送至以下單位：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乘聖慈願功德會 20 組排椅。				
2. 台南市佳里區三股國小 20 組排椅。				
3. 台南市佳里區延平國小 10 組排椅。				
4. 台南市七股區鹽埕社區發展協會 10 組排椅。				
107年12月18日舉辦捐贈公益傢俱至以下單位：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中會中華路教會桌椅及櫥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乃本「誠信」及「服務」為經營原則，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並配合政府政策健全資本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並以成為績效優異之證券商自期。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		(一)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經103年12月3日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已出具「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二) 本公司宣導誠信之重點內容，並於教育訓練時，納入加強事項，確保同仁免於蹈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較高不誠信行為，訂有規範及處理程序；並宣導同仁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不得： 1.行賄與收賄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嚴格規範，禁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逐次於商業契約中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且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針對誠信經營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定期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外，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惟於日常業務或會議中加強注意及宣導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	✓		(一) 本公司高階主管提供電子信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供同仁檢舉或反應，亦可循該管道申訴，並訂定相關懲戒辦法。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受理檢舉事項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與投資人及客戶往來皆秉誠信經營原則辦理，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秉持履行社會責任之精神，持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並透過公司內外部網站，提供投資人及公司員工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內容已提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網址:<http://www.wintan.com.tw/>)股東專區\治理規章\治理實務守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本公司會不定期告知證券法規修正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相關進修情形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消費爭議處理程序」為作業之遵循。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可能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已迴避。
4.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向AIG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投保責任險。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受處份人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臧子葶	受處分人於 107. 04. 02 取得內部人身分，經查於 107. 07. 02 在櫃買市場轉讓持股 6, 000 股，違反「持有期間」限制之規定。	轉知全體同仁有關內部人持股轉讓之規定及常見違規態樣，以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07 年 1 月 22 日	1.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2. 承認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案。 3.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暨分派案。 4.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防制計畫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5. 補選董事一席案。 6. 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議程及相關內容案。 7. 審議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到期展延案。 8. 辦理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與董事提名案。 9. 本公司會計制度修訂案。 10. 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項目案。 12. 為配合本公司初次上櫃股票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07 年 3 月 13 日	1. 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補選第十屆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3. 提報 106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4. 訂定本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案。 5. 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訂定本公司「具董事身分之委任經理人及(分)公司負責人退休金計算辦法」案。 7. 本公司承銷部主管郭珣君請辭經理人職務，提報臧子葶接任承銷部經理人案。

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07 年 4 月 24 日	1. 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政策」部分條文案。 2. 訂定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案。 3. 審議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申請及延續案。 4. 承認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07 年 7 月 10 日	1. 修正本公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 本公司「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之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4. 修正本公司「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部分條文。 5. 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承銷業務管理辦法」、「承銷部部位風險管理細則」、「承銷部作業風險管理細則」部分條文案。 6. 審議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申請及展延案。 7. 購買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8. 訂定本公司「檢舉制度」案。 9. 修正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案。
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07 年 8 月 28 日	1.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 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3. 新增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4. 重編 107 年預算案。 5. 修正本公司「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案。
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07 年 10 月 29 日	1. 修訂本公司「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 承認一〇七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4.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修訂本公司組織表案。
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07 年 12 月 25 日	1. 為提報總公司潘燁蓁職級晉升案。 2.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案。 3. 新增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4. 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 5. 資產購置案。 6. 人事異動案。 7. 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108 年 01 月 22 日	1.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審議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延續案。 4. 全面改選董事案。 5. 訂定本公司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內容案。 6. 辦理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與董事提名案。
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108 年 03 月 11 日	1. 補充說明資產購置案。 2. 承認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暨分派案。 6. 審議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到期展延案。 7. 審核受理股東提案及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8. 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案。 11. 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12.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3. 修訂本公司「債券部買賣債券風控管理辦法」案。 14. 人事異動案。 15. 提報本公司「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案。 16. 本公司參與都市更新案。 17. 提報本公司編制「公平待客原則」自評報表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	丁鴻勛	107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090	280	1,37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主係本期因申請上櫃審查費及辦理現金增資案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 核 期 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2)	小計	查核期間	
正風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	1,090	-	-	-	280	1,370	107.01.01 至 107.12.31	審計公費 280 仟元。 (1) 上櫃審查費用。 (2) 辦理現金增資案。 (3) 審閱股東會議事 手冊及年報。
	丁鴻勛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事項。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事項。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106年12月25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機制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證券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政策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憲修、丁鴻勛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6年12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政策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規定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 (108) 截至 2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李 文 斌	0	0	0	0
副董事長	陳 宓 娟	2,100,000	0		0
常務董事	陳 榮 吉	0	0	0	0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招 棍	0	0	0	0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龍 發	0	0	0	0
董 事	陳 品 鎔	2,600,000	0		0
董 事	黃 明 山	0	0	0	0
董 事	夏 美 琪 (註 1)	1,470,000	1,470,000	0	0
董 事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0	0	0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依 如	0	0	0	0
董 事	劉 貞 宜	0	0	0	0
獨立董事	查 名 邦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諄 恒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 福 全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 龍 發	10,000	0	0	0
總 經 理	許 文 科	2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周 庭 和	12,000	0	0	0
副總經理	王 文 促	-2,000	0	0	0
協 理	黃 正 昌	-5,000	0	0	0
協 理	王 維	12,000	0	0	0
經 理	潘 燁 蓁	0	0	0	0
協 理	蕭 家 建	0	0	0	0
協 理	潘 雅 蘭	12,000	0	0	0
協 理	鄧 春 香	0	0	0	0
經 理	李 佩 凌	12,000	0	0	0
經 理	王 春 健	0	0	0	0
經 理	王 玉 松	0	0	0	0
經 理	陳 文 慧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 (108) 截至 2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經 理	葉 振 宏	0	0	0	0
經 理	邱 國 榮	0	0	0	0
經 理	施 美 蘭	-1,000	0	0	0
經 理	劉 麗 君	5,000	0	-5000	0
經 理	鄭 琇 月	9,000	0	0	0
經 理	臧 子 亭	0	0	0	0
經 理	黃 筠 捷	0	0	0	0
經 理	黃 信 元	0	0	0	0
總 稽 核	吳 慧 娟	0	0	0	0
財務主管	周 庭 和	0	0	0	0
會計主管	周 庭 和	0	0	0	0
大 股 東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註 1：董事夏美琪業經 107. 4. 24 之股東會補選，當選為董事，任期至 108. 5. 4。

(二)股權移轉資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 年 2 月 24 日

姓 名(註 1)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 稱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名稱	關係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99,106	14.82%	—	—	—	—	陳宓娟 美優實業(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負責人 美優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為保利都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
負責人:陳宓娟	5,407,720	2.41%	—	—	—	—	陳協同 陳重憲 陳品錚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美優實業(股)公司	父女 姐弟 姐妹 保利都投資負責人 美優實業(股)公 司副董事長	—
代表人:陳招棍	1,300,000	0.58%	210,000	0.09%	—	—	—	—	—
代表人:陳龍發	10,000	0.004%	783,030	0.35%	—	—	—	—	—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634,402	9.66%	—	—	—	—	美優實業(股)公司 薛年真 吳振復	母子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為 官田鋼鐵(股)公 司代表人薛年真 美優實業董事長 為官田投資開發 (股)之代表人吳 振復	—
負責人:謝政成	—	—	—	—	—	—	—	—	—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97,988	3.70%	—	—	—	—	薛年真 陳協同 陳品錚	嘉績百貨 負責人 嘉績百貨(股)公 司董事 嘉績百貨(股)公 司監察人	—
負責人:薛年真	2,087,205	0.93%	—	—	—	—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嘉績百貨負責人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為 官田鋼鐵(股)公 司代表人薛年真	—

致和證券授中國信託持股信託	7,438,507	3.32%	-	-	-	-	-	-	-
陳重憲	6,188,087	2.76%	-	-	-	-	陳協同 陳宓娟 陳品鎔 美優實業(股)公司	父子 姐弟 兄妹 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	-
陳宓娟	5,407,720	2.41%	-	-	-	-	陳協同 陳重憲 陳品鎔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美優實業(股)公司	父女 姐弟 姐妹 保利都投資負責人 美優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
劉福財	4,527,636	2.02%	-	-	-	-	-	-	-
陳協同	4,495,955	2.01%	787,183	0.35%	-	-	陳重憲 陳宓娟 陳品鎔 嘉績百貨(股)公司	父子 父女 父女 嘉績百貨(股)公司董事	-
陳品鎔	4,402,799	1.97%	-	-	-	-	陳協同 陳重憲 陳宓娟 薛年真 嘉績百貨(股)公司	父女 兄妹 姐妹 母女 嘉績百貨(股)公司監察人	-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48,813	1.81%	-	-	-	-	陳宓娟 陳重憲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官田開發(股)公司	美優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 美優實業(股)公司監察人為保利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介仁 母子公司	-
負責人:吳振復	20,000	0.009%	174,965	0.08%	-	-	官田開發(股)公司	美優實業董事長為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之代表人吳振復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公司未有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肆、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78. 11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40, 000, 000	1, 400, 000, 000	—	—	註 1
86. 01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45, 600, 000	1, 456, 000, 000	盈餘增資 56, 000, 000 元	—	註 2
87. 01	12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83, 000, 000	1, 830, 000, 000	現金增資 374, 000, 000 元	—	註 3
87. 09	10	201, 300, 000	2, 013, 000, 000	201, 300, 000	2, 013, 000, 000	盈餘增資 183, 000, 000 元	—	註 4
92. 02	10	161, 040, 000	1, 610, 400, 000	161, 040, 000	1, 610, 400, 000	減資 402, 600, 000 元	—	註 5
96. 05	10	210, 000, 000	2, 100, 000, 000	161, 040, 000	1, 610, 400, 000	變更核定股本	—	註 6
97. 01	10	210, 000, 000	2, 100, 000, 000	190, 532, 168	1, 905, 321, 680	合併增資 294, 921, 680 元	—	註 7
97. 07	10	210, 000, 000	2, 100, 000, 000	194, 342, 811	1, 943, 428, 1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 106, 430 元	—	註 8
99. 07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204, 059, 952	2, 040, 599, 520	盈餘增資 97, 171, 410 元	—	註 9
100. 07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210, 181, 751	2, 101, 817, 510	盈餘增資 61, 217, 990 元	—	註 10
102. 07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212, 283, 568	2, 122, 835, 680	盈餘增資 21, 018, 170 元	—	註 11
107. 05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224, 047, 568	2, 240, 475, 680	現金增資 117, 640, 000 元	—	註 12

註 1：78. 11. 04. 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註 2：87. 01. 05. 經(87)商字第 127307 號函核准。

註 3：87. 01. 05. 經(87)商字第 127307 號函核准。

註 4：87. 09. 03. 經(87)商字第 087125678 號函核准。

註 5：92. 03. 10. 經授商字第 09201069290 號函核准。

註 6：96. 05. 25. 經授商字第 09601108830 號函核准。

註 7：97. 01. 23. 經授商字第 09701018700 號函核准。

註 8：97. 07. 21. 經授商字第 09701180420 號函核准。

註 9：99. 07. 09. 經授商字第 09901149220 號函核准。

註 10：100. 07. 21. 經授商字第 10001163890 號函核准。

註 11：102. 07. 31. 經授商字第 10201156440 號函核准。

註 12：107. 05. 02. 經授商字第 1070104651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4, 047, 568	75, 952, 432	300, 000, 000	

二、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08/2/24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戶 數	-	-	22	3,565	5	3,592
持有股數	-	-	85,929,730	136,088,839	2,028,999	224,047,568
持股比例	-	-	38.35%	60.74%	0.91%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表（普通股）

資料日期：108/2/24

每股面額：10.00 元

股東人數：3,592 人

總股數：224,047,568 股

級距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	1 至 999	1,168	131,066	0.058
B	1,000 至 5,000	762	1,894,505	0.846
C	5,001 至 10,000	430	3,183,952	1.421
D	10,001 至 15,000	312	3,739,861	1.669
E	15,001 至 20,000	116	2,125,322	0.949
F	20,001 至 30,000	182	4,360,622	1.946
G	30,001 至 40,000	103	3,564,579	1.591
H	40,001 至 50,000	82	3,685,064	1.645
I	50,001 至 100,000	192	13,393,692	5.978
J	100,001 至 200,000	120	15,621,018	6.972
K	200,001 至 400,000	51	13,591,878	6.066
L	400,001 至 600,000	24	11,589,944	5.173
M	600,001 至 800,000	16	10,673,213	4.764
N	800,001 至 1,000,000	5	4,654,876	2.078
O	1,000,001 以上	29	131,837,976	58.844
合 計		3,592	224,047,568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資料日期：108/2/24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99,106	14.82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634,402	9.66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97,988	3.70
致和證券授中國信託持股信託	7,438,507	3.32
陳重憲	6,188,087	2.76
陳宓娟	5,407,720	2.41
劉福財	4,527,636	2.02
陳協同	4,495,955	2.01
陳品鎔	4,402,799	1.97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48,813	1.8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非上市、櫃	13.75	11.45
	最低			9.46	9.95
	平均			11.32	10.6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4.59	15.96	--
	分配後		14.06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12,283	221,211	--
	每股盈餘(註 3)		0.59	2.0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9)		0.50	0.6	--
	無償配股	(註 9) --		0.6	--
		--	不配發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未上市櫃	5.63	--
	本利比 (註 6)			18.8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0.053	--

註：107 年股東會尚未決議發放。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為107年第四季爰不另提供。
 註9：107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階段，惟鑑於未來數年仍將視市場變化有業務項目之擴展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定盈餘分配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可分配之盈餘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108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擬訂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34,428,540元、股票股利134,428,540元，將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再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240,475,6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6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7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07年度預估資料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會報告。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本期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董事會之決議，估列員工酬勞於當期費用化，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107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配發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數
董監事酬勞	0	0	-
員工酬勞(1%)	5,285	5,285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故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106年度財報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等資訊：無

伍、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柒、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玖、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拾、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拾壹、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承銷有價證券
- (6)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7)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
- (8)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9)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10)期貨交易人輔助業務
-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主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證券經紀業務(註)	172,398	43.53	237,474	66.39	241,104	63.67
證券自營業務	220,305	55.63	116,024	32.43	131,340	34.68
證券承銷業務	605	0.15	1,399	0.39	1,020	0.27
其他	2,738	0.69	2,820	0.79	5,235	1.38
合計	396,046	100.00	357,717	100.00	378,699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註：含期貨)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主要服務項目

- A.提供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經紀之服務。
- B.輔導企業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推薦。
- C.為投資人提供多樣化之理財服務。
- D.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主要服務對象：以國內投資人為主要服務對象。

(3)服務項目及業務特色：

	服 務 項 目	業 務 特 色
經紀業務	(1)受客戶在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 (2)客戶之開拓及業務推展。 (3)客戶信用之徵信調查及控制。 (4)證券資訊之整理及提供。 (5)代理客戶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劃撥作業。 (6)受託代辦信用交易業務。 (7)客戶作業之輔導。 (8)借貸款項業務。 (9)辦理股票、債券之清算及交割事項。 (10)其他有關經紀業務事項之辦理。 (11)代理複委託買賣之業務。 (12)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13)期貨交易人輔助業務。	(1)本公司目前全省九個經紀營業據點，採在地化的全方位服務，主管及同仁均為在地人，除交易業務，可親切而熟稔地切入對客戶多領域的服務。 (2)為順應市場發展趨勢，擴大電子交易市佔率，本公司在 99 年中建置市場最先進的網路 AP 看盤下單--justwin 系統，期待客戶與公司雙贏並積極提高電子單市佔率。 (3)本公司整合下單平台，各平台均採取證、期、權三合一系統，使客戶在同一平台即可進行證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自營業務	(1)利用自有資金，在集中市場、店頭市場、期貨市場等市場交易各種有價證券及金融衍生性商品。 (2)興櫃市場之撮合交易。	自營部團隊透過電腦輔助取得各項數據及觀察市場波動資訊，研判股市走向，同時與同業訊息交流，以達成自營部成長目標。
承銷業務	(1)協助及輔導企業申請公開發行、興櫃、上市、上櫃之服務。 (2)協助企業上市(櫃)後之長期資金取得。 (3)承辦協助上市(櫃)企業現金增資評估及相關承銷業務。 (4)提供資本規劃、財務金融及經營管理等諮詢服務。	(1)與同業配合爭取各種承銷案件。 (2)本公司秉持著為提供企業專業的理財服務為目標，在市場價值鏈中扮演良好的媒介與供應者，以提升經營價值。 (3)未來業務將以爭取優質企業之興櫃推薦及大型籌資案件為主，並加強財務顧問業務，使本公司更具競爭力。
債券業務	(1)公債及公司債買賣斷交易。 (2)公債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業務。 (3)短期利率諮詢、公債殖利率揭露。 以自有資金於店頭市場買賣中央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1)本持著服務的精神及理念，配合政府活絡貨幣市場與債券市場的政策，以政府所發行之公債，供投資人選擇買賣，活用資金，賺取安全穩定的利息。 (2)與其他部門配合，共同開發及服務客戶，讓客戶有更多的資金操作選擇，也為公司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
複委託業務	受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目前僅限香港交易所並經台灣主管機關允許之交易標的。日後視實際需要將可擴及美、日市場。	與原有台灣證券市場之經紀業務相連結，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服務，讓投資人可以投資除了台灣股市以外的投資市場，亦可更了解與台灣股市發展相互連動的相關資訊。

借貸 款項	與客戶約定為因應客戶購買現股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所從事資金融通業務。含 T+5 型及半年型屬經紀業務之範圍。	(1)解決客戶因資金暫時短缺無法交割之借貸。 (2)提供長期持有股票客戶活化帳上股票資產新選擇。以客戶股票為擔保借貸提供客戶發揮攻守自如的動態投資法，讓客戶創造更多收益之機會。
不限用途款 項借貸業務	客戶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期限六個月，視客戶信用情形可展延六個月(二次)。	解決客戶因資金暫時短缺情形活化帳上股票資產之運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持續優化現有電子交易系統，並開發更多功能之交易平台。

B 推動「線上開戶」新業務開發模式。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總體經濟環境

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各項經濟先行指標持續走弱，顯示全球經濟需求放緩。在國內方面，儘管進出口表現不如預期，然受惠於歐美年底需求暢旺，帶動資通與視聽產品出口表現，使得製造業廠商對當月景氣看壞程度較上月為低。不過國際政經情勢紛擾不明，廠商對未來半年景氣看法仍不樂觀；服務業方面受惠於耶誕旺季及跨年連假，帶動出遊聚餐人潮，推升餐旅業對當月景氣看法轉強；營建業方面受惠於年底公共工程標案集中辦理驗收，加上廠建基礎整地工程的大量投入，拉抬營建業廠商對當月與未來半年景氣看法。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12 月製造業、服務業與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同步止跌回升，其中製造業與服務業結束先前連續四個月下滑態勢轉為上升，惟成長幅度仍相對有限。在 2019 年總體經濟預測方面，台經院預測 2019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12%，較 2018 年 11 月預測微幅下修 0.08 個百分點。

在國內金融市場方面，因應年底地方政府融資需求，部分金融機構提前進行春節資金調度，使得市場資金趨緊，12 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最高為 0.188%，最低為 0.174%，加權平均利率為 0.183%，較上月與 2017 年同期皆提高 0.004 個百分點。而股市方面，儘管美中雙方同意暫時停止貿易戰升級 90 天，然市場對於美國景氣趨緩的憂慮有增無減，加上國際油價重挫、美國政治紛擾令聯邦政府關門及企業利空消息不斷等因素影響，使得美股再度出現大跌，連帶拖累台股表現，台灣加權指數 12 月底收在 9,727.41 點，平均日成交量為 984.46 億元。匯率方面，美國聯準會如外界預期再度升息 1 碼，然會後決議被市場解讀未來升息將更謹慎，美債殖利率下跌，加上美股重挫，導致美元走貶，12 月新台幣兌美元呈現升值的走勢，月底匯率收在 30.733 美元，升值 0.38%。

(2) 國內股市與證券市場概況

A. 國內股市概況

2018 年台股痛失萬點大關，面對譎詭難測的 2019 年，指數仍有機會再戰萬點大關，2018 年台股指數下跌 8.6%，但集中市場股票成交金額較 2017 年成長 23.51%。2018 年貿易戰主導全球經濟成長表現，此一情況將延續至 2019 年，由於全球經濟成長率在 2018 年的基期已高，2019 年成長力道將較為趨緩，此外貿易戰亦將持續影響市場情緒，故台股將以區間整理為主，選股為決勝關鍵，價值面表現亦比以往更受重視。2018 年影響市場最大的因素為貿易戰，以過去美國與日本的貿易摩擦來看，雙方談判期長達十餘年，推估中美貿易談判極可能為持久戰，不過若雙方緊繃情勢不再進一步惡化，則對市場的影響可望逐漸降低。2018 年因為減稅政策影響，美國企業獲利佳，經濟成長強勁，經濟數據也表現亮眼，也因為基期較高，為 2019 年的經濟成長帶來壓力，預估 2019 年全球經濟持續成長，但成長力道將趨緩。2018 年台股的高點出現在上半年，下半年在負面消息干擾下轉為盤整走勢，就企業獲利前景而言，多數仍有不錯表現，市場對於 2019 年的擔憂也已陸續反映在近期價格修正上，因此，價值面相對具吸引力。整體而言，2019 年台股將以區間整理為主，由於產業與個股差異擴大，選股將更加重要，投資人也更重視價值面表現。

證券產業受國內外政經情勢、政府政策、央行貨幣政策及產業榮枯等基本因素影響，瞬息萬變，本公司每年皆編製年度營運目標，並且每季依達成率逐一檢討業績達成情形，未來二、三年預測市場變動性會很大。

就本公司而言，未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金融、貨幣政策及證券市場之連動，強化經紀及自營業務之推展，積極推動信用交易及借貸業務，並評估與其他業者策略聯盟，活化公司之資產運用，以持續提升業績之穩定成長為目標。

B. 證券商及證券市場概況

a. 證券商

證券商之經營型態包括專營及兼營兩類，其中專營證券商指一般的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可分為綜合證券商以及專業經紀商等兩種。至於兼營證券商多為銀行從事證券交易的部門，包括土地銀行、台灣企銀、彰化銀行等，多以證券經紀業務為重；另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者僅有元大期貨、群益期貨等兩家，並以證券自營業務為重。

證券商歷經雨後春筍般的設立風潮及合併風潮，證券商總公司家數由 79 年最高峰 381 家，縮減為 107 年底的 108 家，分公司家數則由 90 年最高 1,094 家，縮減至 107 年底的 871 家。在日均量處於低檔的環境下，小型券商陷入經營困境，紛紛求售，中大型券商則透過縮減營業據點、合併他家券商，來增強經營績效。此外，專業經紀商及自營商亦分別由 90 年底之 151 家下滑至 107 年底之 72 家，相關數據顯示台灣證券市場已朝向自由化、國際化發展，政府乃積極鼓勵證券商走向大型化，因而結合經紀、自營及承銷等業務之總綜合證券商，憑藉較佳之市場風險因應能力及全方位之客戶服務，逐漸成為證券市場主流。

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總公司	分公司			
79	381	30	371	37	60
80年~89年略					
90	183	1,094	151	105	75
91年~101年略					
102	121	993	82	81	54
103	119	964	78	80	57
104	120	965	80	81	62
105	116	910	78	79	59
106	111	883	74	77	58
107	108	871	72	76	58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b. 國內證券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可分為發行市場與次級交易市場，茲分述如下：

(b-1) 發行市場

① 股票市場

股票發行市場的成長及規模主要隨國內證券市場發展之速度，在政府為協助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並邁向全球化的政策方向下，國內發行市場規模逐年擴大，帶動台灣證券市場蓬勃發展。其中，集中市場之上市公司家數由 88 年底之 462 家，增到 107 年底之 928 家，其資本總額亦由 88 年底之 30,830 億元，成長至 71,589 億元，幅度達 132.22%。在店頭市場方面，88 年底原有 264 家上櫃公司，至 107 年底止則擴充為 766 家，其資本總額亦由 88 年底之 5,138 億元增加到 7,385 億元，增長率為 43.70%。

上市(櫃)公司家數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上市公司(註1)			上櫃公司(註2)			未上市(櫃)公司(註3)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88	462	30,830	12.76	264	5,138	34.71	2,018	29,469
(89 年度~100 年度略)								
101	809	63,850	3.78%	638	6,669	(8.88%)	540	16,986
102	838	66,100	3.53%	658	6,619	0.37%	584	17,899
103	854	67,834	2.62%	685	6,796	2.68%	621	17,576
104	874	69,509	2.47%	712	7,062	3.92%	646	17,345
105	892	70,217	1.02%	732	7,153	1.28%	645	16,371
106	907	71,362	1.63%	744	7,224	0.99	658	16,049
107	928	71,589	0.06	766	7,385	-0.57	672	15,094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1：上市公司包含第一上市之外國企業。

註2：89年4月份起上櫃家數含第二類股票，93年11月5日正式廢止第二類股票掛牌及買賣制度。上櫃公司包含第一上櫃之外國企業。

註3：91年1月2日起興櫃股票開始交易，未上市(櫃)公司包含興櫃公司。

上市櫃(含興櫃)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從資本市場上募集資金的總額，103年計37家上市公司募得532.8億元，104年辦理現金增資金額高達622億元，105年亦有25家上市公司募集192.7億元，而上櫃(含興櫃)公方面，103年有86家辦理現增募集111.6億元，104年有69家辦理現增募集82.3億元，105年僅55家募資58.2億元，主要係受國內股市成交持續低迷，使上市櫃與公開發行等企業對於境內籌資態度趨向保守所致。所幸，106年起，隨著各國寬鬆貨幣政策推行，使得全球經濟景氣逐步邁入復甦回溫階段，國際市場投資情勢已有感受到好轉的氣氛，對應於歐美股市多頭激勵，我國證券市場行情亦表現不俗，截至107底，加權指數持續在萬點徘徊，國際市場動盪，雖也帶動上市櫃(含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金額，但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興櫃公司	
	家數	現金增資	家數	現金增資	家數	現金增資
103	37	532.8	46	70.3	40	41.3
104	34	622.0	33	36.2	36	46.1
105	25	192.7	24	32.7	31	25.5
106	38	648.6	34	46.4	35	33.0
107	42	444.3	31	7.56	40	39.8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依上述統計數字可知，由於政府積極鼓勵資本市場發展，協助優質企業由資本市場進行轉型並成長茁壯，遂大力闡建中小企業籌集資金的管道，如已運作十多年之興櫃市場及103年始設立之創櫃版。因此，台灣證券發行市場已發展臻熟，雖有面臨景氣循環因素，惟不論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家數或募集資金總額，依然維持相當經濟規模。興櫃股票市場自91年1月實施以來，107年底止興櫃家數為256家，興櫃市場已儼然成為上市櫃前的預備市場。

②債券市場

隨著直接金融觀念普及以及資本市場穩健發展，債券初級市場除政府因公共建設與財政支出之需要，並配合國庫資金需求，每年均固定發行政府公債數仟億元外，企業藉由發行公司債募集資金的情形漸增，加上以強化銀行資本為目的之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亦逐年增加，促使債券發行市場規模有顯著成長，由債券發行概況統計表中，債券發行淨額由101年15,236億元至107年之19,293億元成長26.63%。

債券發行概況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政府債券		金融債券		合計淨額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合計淨額
	期數	淨額	期數	淨額	期數	淨額	期數	淨額	
101	100	49,343	440	9,904	433	13,641	314	1,595	15,236
102	103	52,095	408	9,924	468	15,776	294	1,542	17,318
103	108	54,402	403	10,514	519	17,198	277	1,508	18,706
104	113	55,694	355	9,889	500	17,082	297	1,554	18,636
105	116	56,053	346	9,774	500	16,776	270	1,483	18,269
106	119	56,363	345	9,164	512	17,437	193	1,173	18,610
107	124	56,025	349	9,045	535	18,120	157	1,174	19,293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b-2) 次級交易市場

① 股票市場

我國證券市場所交易之有價證券，主要包含股票、受益憑證、公債及公司債等標的，其中以股票為國人相對瞭解與熟悉之投資工具。由集中及店頭市場成交統計表顯示，在集中交易市場方面，102 年因受歐債後續事件及證券交易所稅開徵議題等事件影響，股市量能萎縮，致總成交值僅 189,409 億元外，103 年及 104 年皆維持在 20 兆元以上之水準；105 年因有外資資金支撐，使大盤處於高檔水準，但對於一般投資人來說此時是最不利的進場時點，使總成交值下降至 167,711 億元。106 年，隨著各國寬鬆貨幣政策推行，使得全球經濟景氣逐步邁入復甦回溫階段，在歐美股市多頭激勵下，我國台灣股價加權指數穩站萬點之上，相對也帶動成交總值回升至 239,722 億元，107 年，隨著國際局勢的動盪及貿易戰的不安情緒，股價指數雖跌破萬點，但成交總值卻較去年成長 8.6%。

在店頭市場方面，各年度總交易值之變化原因與集中市場大致相同。另上櫃(含興櫃)之總成交值自 102 年之 43,200 億元成長至 105 年之 53,312 億元，成長率為 23.41%。107 年上櫃(含興櫃)之總成交值已達 83,858 億元，較 105 年成長 57.29%，表現不俗。

集中及店頭市場成交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總成交值			
	總成交值	成長率(%)	一般	成長率(%)	興櫃	成長率(%)
102	189,409	(6.41)	40,309	36.55	2,891	86.64
103	218,985	15.61	63,559	57.68	4,195	45.11
104	201,915	(7.80)	56,892	(10.49)	3,191	(23.93)
105	167,711	(16.94)	50,503	(11.23)	2,809	(11.97)
106	239,722	42.94	76,835	52.14	2,647	(5.77)
107	296,089	23.51	81,455	0.06	2,403	(0.09)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91 年 1 月 2 日起興櫃股票開始交易。

②債券市場

前五年來債券市場交易規模呈逐漸縮減走勢，其中以政府公債之交易為最大宗，佔 65%以上，但 107 年卻逆勢成長 4%，顯示債券市場除了特定族群的青睞，加上主管機關陸續推出相關商品以及債券商品免交易稅的誘因，亦逐漸受到廣大投資人的注意。

店頭市場債券交易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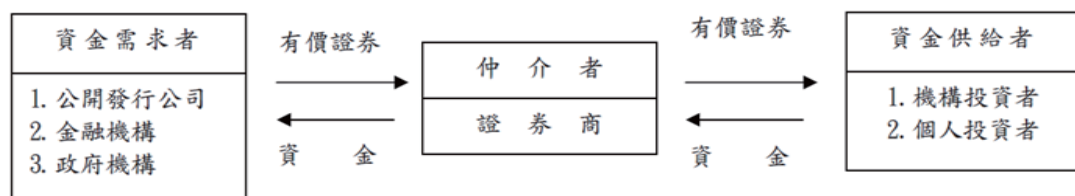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成交值	成長率(%)
101	652,142	(8.89)
102	519,251	(20.37)
103	511,487	(1.51)
104	536,140	4.82
105	516,794	(3.61)
106	473,838	(8.31)
107	492,793	4.00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證券業者所扮演為一資金仲介者之角色，將資金需求者如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等，與資金供給者如投資大眾與機構投資人等連結在一起。透過資本市場的運作，使資金需求者透過籌資管道，取得成本合宜的資金，並健全其財務體質；而投資大眾隨公司營運獲利的成長，一方面具盈餘分配權利，另一方面得以享受資本利得，創造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雙贏。證券業者為資金供需之橋樑，將社會游資及一般民間儲蓄迅速導入實質有效的投資，因此該行業並無明顯之上、中、下游體系之劃分。在形式上，可將資金供需與橋樑之關係列表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證券商可經營的業務主要有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茲就本公司上述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及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1)經紀業務

觀察我國證券商經紀業務概況，元大證券以 11.42%市佔率依然穩居同業之冠，甚至更拉開位居第二名之凱基證券的市佔率差距，對於擁有廣大散戶客戶基礎的元大證券來說，在台股量能衝高之際，所帶來的證券經紀量同樣相當可觀。本公司同樣為吸引年輕世代來參與投資市場，透過促銷活動及加強電子下單平台服務來提升其知名度與認同感，電子下單業務量占比明顯提升，對經紀業務量之擴充亦有部分助益。

我國主要證券商經紀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廠商	105年		106年		107年	
	金額	市占率(%)	金額	市占率(%)	金額	市占率(%)
元大	40,676	10.75	60,831	11.79	73,451	11.419
凱基	30,330	8.02	41,885	8.12	51,688	8.036
富邦	18,281	4.83	30,553	5.92	36,458	5.668
永豐金	16,582	4.38	25,157	4.88	30,069	4.675
群益金鼎	14,262	3.77	21,360	4.14	26,344	4.096
元富	13,002	3.43	18,337	3.55	23,482	3.651
瑞士信貸	15,747	4.16	17,230	3.34	22,452	3.611
日盛	11,257	2.98	16,876	3.27	21,470	3.491
統一	9,768	2.58	15,038	2.92	18,658	3.338
兆豐	9,750	2.58	14,757	2.86	19,869	2.901
前十大	179,655	47.48	262,024	50.79	323,941	3.089
致和	729	0.19	1,166	0.23	1366	0.21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產經資料庫及統一證券整理。

本公司因資本額規模較前十大券商小，且經紀據點亦較少，致 105、106 及 107 年度在集中交易市場之市占率僅介於 0.19%~0.23%之間，惟本公司仍戮力深耕國內經紀業務市場，持續提升據點效益化，並著重於客戶關係之管理，及提升員工專業財富管理等相關金融專業之能力，以滿足客戶差異化之投資理財需求。

(2)自營業務

自營業務主要係於集中市場和店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以獲取資本利得，其損益受股債市場波動或政府政策等影響甚深，其中上述有價證券仍以股票為主，因此風險管理遠比獲利極大化更重要。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受惠國際景氣回溫，在外資對台股持續資金匯入下，致台灣加權發行指數逐步緩漲，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為 4,638 千元及 166,970 千元，主係該公司自營業務係採慎選兼具內在潛力與長期前景良好之有價證券並長期持有之策略，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則分別為 57,067 千元及(102,303)千元。

(3)承銷業務

就國內證券承銷市場而言，近幾年，因同業間業務競爭激烈，且每年大型籌資案量有限，故各承銷商歷年主辦之承銷件數及金額多寡不定，連帶使承銷業務收入之變動起伏較大。惟就國內主要證券商之承銷案件金額觀之，105 年度在股票承銷業務之市佔率及其排名與 104 年度相比僅是互有增減而已，顯示股票承銷業務之市場版圖大致底定。因此，未來多數承銷案件交由大型承銷商承辦之大者恆大趨勢仍將持續。另在新承銷制度下，券商承銷 IPO 案件幾無賺取資本利得機會，券商需負責一定期間的股價安定操作，為因應此制度變革，承銷商多以拉長戰線，提前至興櫃市場爭取標的與佈局，致所需承擔之風險亦隨之增加。

本公司因無擔任承銷案件主辦，故承銷作業費收入來源主係承銷作業處理費及包銷證券之報酬等。106 年及 107 年度之承銷收入分別為 1,119 千元及 764 千元，僅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0.31%及 0.20%。

展望未來，該公司之承銷部門仍將戮力開發高附加價值、指標型及利基型之籌資案件，爭取 IPO 及 SPO（含 CB、ECB）之協辦，以獲取庫存之資本利得為主要經營策略。此外，配合經紀（含期貨）業務重要之客戶，建立穩定配銷通路，持續在資本市場中扮演專業的資金橋樑角色，以協助更多企業於資本市場掛牌或籌措資金，為客戶及本國資本市場創造最大效益為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證券業係屬於金融特許事業，新種商品須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取得核准後始能發行。本公司將密切配合政府對產業政策之規範，持續引進經驗豐富之專業人才。隨著金融商品的人才與技術陸續養成，本公司將找尋與公司策略相符的利基市場投入，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的腳步，積極投入新種商品的研發，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經紀業務	(1) 網路應用資訊看盤及下單系統的功能提升及推廣，增加客戶行情研判及選股能力，對於國際資訊，總經與個經甚至產業及個股之相關基本資訊均得立即查閱，強化客戶的投資工具。 (2) 建置各種多元手機下單資訊與交易平台及港股複委託資訊與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更方便及即時的交易系統。 (3) 更新語音下單平台及回報系，並深耕客戶關係管理。 (4) 活化靜止客戶提升市佔率。 (5) 致力發展以人本為主，注重客戶、員工及股東之權益。 (6) 針對市場競爭之大客戶擬以客制化深耕內容服務吸引，增加附加效益。 (7) 配合公司自辦信用交易，輔導客戶善用信用交易。 (8) 配合政府股市揚升計畫，提供客戶資訊，讓客戶投資更順暢。	(1) 業務人員以專業的服務優勢，提供投資人臺股、期貨、複委託業務的服務，繼續強化員工專業育及業務拓展策略，力求業務持續成長及提昇服務品質。 (2) 優化網路交易系統平台，強化網路服務，建置多樣化的電子平台介面，簡單便利的網路下單及方便迅速的行動交易，提高交易便利性，並搭配客製化服務滿足客戶所需。 (3) 業務於流程面、系統面與商品面將同步優化，來提高業務效率與服務品質，維持經營優勢。 (4) 利用新增不限用途款券借貸業務擴展金融借貸利益。
自營業務	觀察國際各類指數、ETF、期貨、選擇權等商品變化，並追蹤表彰陸股之期貨指數、陸股 ETF，進而靈活運用各類投資組合達成套利交易。	以集中市場和店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獲取資本利得為長期目標，從基本面、籌碼動向、技術分析各方面持續追蹤產業動態，達成獲利目標而努力。
承銷業務	(1) 為因應承銷市場變化，以爭取 IPO 及 SPO(含 CB、ECB)協辦案件，加強固定收益外，慎選產	(1) 強化財務顧問業務之發展。 (2) 參與投資興櫃掛牌股票及爭取承銷國內外企業第一上市(櫃)

	業、未來發展及重視公司信用風險，並以極力爭取案件為目標。 (2) 配合經紀業務穩定且重要之客戶，建立穩定配銷通路。	案件。 (3) 積極參與協辦案件，穩健發展以獲取庫存資本利得。
債券業務	(1) 持續追蹤國內公司債，伺機建立優質公司債部位並提升收益率。 (2) 提升現有固定收益再投資報酬率。	(1) 持續強化國內、外總體經濟趨勢研判能力。 (2) 對外與其他券商債券部門合作，並了解市場現況以提高部門獲利空間。 (3) 積極參與國內債市初級發行市場標售及交易。
期貨輔助人業務	(1) 加強個股期貨及個股選擇權的業務開發。 (2) 配合上手之教育訓練，熟悉各項商品及交易制度。 (3) 熟悉各種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更有效率的系統服務。 (4) 對於營業人員，加強專業智能的訓練。 (5) 加強與客戶之關係，強化差異化管理。 (6) 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1) 整合現貨與期貨資訊，規劃長期業務開發方向。 (2) 證券與期貨業務之交叉推廣政策。 (3) 服務業務與管理系統整合，建立長期發展計畫。 (4) 長期性之新人培訓計畫。 (5) 長期性之職能提升與精英輔訓計畫。 (6) 拓展更多種類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以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本公司經營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含期貨)、自營買賣、債券、承銷、信用交易等，服務據點遍及南北兩地，服務對象包括國內外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地 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成交量	市佔率%	成交量	市佔率%	成交量	市佔率%
全市場	241,787	-	334,824	-	402,377	-
南 區	772	0.16	1,236	0.18	1,366	0.17
北 區	324	0.07	465	0.07	523	0.06
合 計	1,096	0.23	1,702	0.25	1,889	0.2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市佔率=公司成交量/市場成交量/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方面

全國證券總公司數由90年底之183家，持續減少至107年底之108家，預期各主要證券商陸續將因合併或合組金控公司等因素繼續減少；但在大型化或利基型化之兩極發展趨勢下，證券業之競爭亦將更趨激烈。

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總公司	分公司			
90	183	1,094	151	105	75
91年~101年略					
102	121	993	82	81	54
103	119	964	78	80	57
104	120	965	80	81	62
105	116	910	78	79	59
106	111	883	74	77	58
107	108	871	72	76	58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金管會近年來持續推動金融升級，促進產業與經濟發展，為使證券市場更加蓬勃發展，適度放寬交易制度，營造更有效率的交易市場。2015年推出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其中主要變革有放寬股市漲跌幅限制、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配合漲跌幅度調整，信用交易最低整戶擔保維持率由120%提高至130%。為持續強化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再度規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進階版，自2016年1月起陸續開放，內容包括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研議開放陸客來台投資、擴大當沖交易標的範圍等，擴大投資人策略交易之買賣標的及市場動能。

(2)需求方面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資訊傳播速度越來越快下，國民所得不斷提升及投資工具越來越多樣，使得國人在投資理財觀念上逐漸重視，此時由於法令逐漸的開放及修改，法人、外資在台投資的意願也逐漸提高。因此，展望未來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的需求日益增加，對證券商的服務品質也將持續提高。

4. 競爭利基

(1)穩定之客戶群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78年，長年來公司發展定位明確，堅定維持專業證券商的角色，深耕基層地方，至今已累積一批長期且穩定之客戶群，奠定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礎。

(2)經驗豐富的團隊與專業人才

本公司凝聚對證券領域具熱忱之人才，由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隊組成，從業人員兼具專業能力、誠信精神與服務熱忱，深獲客戶認同與肯定，係本公司業務穩健成長之關鍵因素。

(3)精實適中的營運規模

本公司以精實適中的規模，維持高度自主與彈性，各部門、業務功能發揮互相合作之優勢與資源共享，並以顧客服務為導向，締造優異的經營實績。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股市利多政策

105年11月金管會研議推動活絡台股的相關措施，主要分為三個面向，分別為鼓勵證券暨週邊單位業者發行更多的ETF商品，連結標的更趨多樣化，例如商品期貨、債券、匯率、國外指數甚至是主題式標的等，藉此滿足不同投資人之交易需求；其次則是市場流動性方面，金管會開始研議擴大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開放定期定額買股、鬆綁保險業資金投入台股限制、祭出活絡量能獎勵措施、鼓勵機構法人參與國內ETF產品。另106年4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當沖降稅法案，當沖證交稅將由現行的0.3%減半至0.15%；最後在推廣台股方面，主要著墨於鼓勵優質公司上市櫃掛牌交易、鼓勵上市櫃公司辦理業績發表會、證券周邊單位與券商共同赴海外進行招商業務等。

此外，105年12月證交所已證實將著手推動台股逐筆交易，將於109年3月23日上線，主管機關及業界已加快腳步進行各項工作，包括軟硬體系統更新升級以及交易新制說明宣導，屆時將與國際市場同步接軌。

政府對於證券市場規劃發展較以往更具創新思維，政策面也更趨開放，對於我國金融市場投資環境有其利益，未來也將因應市況變化研議修訂現行法規命令與制定配套措施，進而更能貼近市場實際需求，對於本公司經紀及自營業務表現將有直接助益。

B. 金融科技之發展

在金融3.0的世代裡由於新的科技技術、法規和新型態的消費者行為，除了網路科技能夠達到降低成本的效果以外，還能提供對客戶安全、快速、便利的整合有更完善服務。使得證券業務能朝向多元化與國際化方向發展，提升證券市場成長性。對於本公司來說，應加快並順應金融科技在各項業務之整合速度。證券商從業人員為了符合數位化的經營型態，必須具備更專業的金融產品與數位服務融合之能力。

(2) 不利因素

A. 經紀手續費收入受同業低價競爭及經紀角色漸被機器人取代因應對策：

- a. 線上投資交易平台帶來低門檻投資、低手續費，或運用社群分享讓交易更容易上手，另利用網際網路與大數據，將市場、產品、客戶行為等資料進行詳細的分析，為客戶進行專業、理性的投資組合管理。
- b. 為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除積極開拓新客源外，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專業財富管理等相關金融專業之能力，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強化既有客戶關係。

B. 顧客行為改變，電子下單盛行，實體據點價值削弱因應對策：

- a. 投資人透過人工下單的需求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透過電腦網路下單甚至是手機APP下單來完成各種交易指令，因此實體營業據點之業務開拓更為侷限。為使營業據點有效運用，本公司可將營業據點場地分租、異業合作；或是開放營業據點服務功能延伸，例如與電信業者合作設置證券服務櫃台，提供開戶招攬及收件、金融商品解說及行銷諮詢等服務以及設立虛擬據點，提供數位多元服務，不受客戶帳號屬於哪一家侷限，落實執行一點開戶多點服務之目標。

b.為適應在地服務及客層需要，規劃各具不同服務特色之據點，以提升營業據點效能。

c.隨著傳統人工下單業務逐漸受到電子下單排擠並取代，對券商而言，網路下單雖多出網路認證及電腦的維護費用，但卻可減少其營業場所及經紀人員的成本。長期觀之，此一轉變對於投資人來說，下單更為便捷；對於證券商來說，人力配置更具彈性。本公司擬精簡並整合傳統業務，並順應法規鬆綁來建置更有利於數位金融業務發展之環境。

d. 104~107年度經紀業務下單方式比重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成交總值	人工下單	比重	電子下單	比重
104	142,020,081,188	116,289,815,783	81.88	25,730,265,405	18.12
105	109,578,638,429	89,456,011,927	81.64	20,122,626,502	18.36
106	170,257,388,375	131,882,338,473	77.46	38,375,049,902	22.54
107	188,932,278,590	135,912,907,749	71.94	53,019,370,841	28.06

本公司104~107年度人工下單的比重分別為81.88%、81.64%、77.46%及71.94%，電子下單的比重分別為18.12%、18.36%、22.54%及28.06%，電子下單的比重有逐年提升的趨勢。網路的普及與智慧型手機的興起造成客戶下單行為的改變，105年1月起本公司為了拓展行動下單業務，增加行動下單客戶的黏著度，針對行動下單的新戶，以及舊戶當月行動下單交易金額達一百萬以上之客戶，手續費給予3折的優惠，使得電子下單的比重逐年提高。

本公司已將電子下單的展業列為長期業務推動重點，積極宣導推動，讓客戶更能了解電子下單優點，舉體強化電子式下單之措施如下：

(a)更新網路設備，提升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為了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趨勢，本公司於106年初已陸續採購或更新與網路科技有關之軟、硬體設備，例如更換網路平衡器、防火牆(含後續防火牆資料庫更新)、路由器各兩台做雙備援；增加網路LOG收集器(此係紀錄所有網路設備LOG收集與異常狀況記錄)，並於主機新增VM系統(模擬系統)與NAS系統(資料存放系統)，作下單系統之備援主機；另將現有的憑證備援系統安裝於VM系統(模擬系統)，並重整電券機房的網路線路，網路線路由原來中華電信2M/2M與和網寬頻10M/10M升級成中華電信20M/20M與遠傳電信20M/20M，以提升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並進而提升公司之經營效率。

(b)持續與資訊廠商合作，升級電子下單之系統介面

為順應市場發展趨勢，擴大電子交易市佔率，本公司在民國99年即建置網路看盤下單的系統(justwin)並持續定期更新維護，訴求客戶下單的便利性、功能性及自主性以期將客戶的結構，藉由不同的下單模式，增加外部客戶的加入，去改善整體客戶結構，目前本公司各電子平台均採取證、期、權三合一系統，使客戶在同一平台即可進行證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已具初步成效，惟在電子下單

比重上仍有成長空間。

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與維護證券後台交易系統及資料庫客戶管理系統開發能力，例如 106 年 4 月份主管機關開放現股當沖作業均如期完成等，在導入外包購買系統或與委外廠商合作開發系統，可針對功能面、控管面及穩定性特別加強，讓系統與後台介接更加順利。針對未來之開發方向，本公司擬配合主管機關之開放，提供客戶多樣的程式交易模組（API）及客制化的交易模組，並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及打造身分識別服務。

(c) 持續教育客戶正確使用電子下單載具交易

本公司請營業員協助客戶了解電子下單之功能外，即便是不使用電子下單之族群，仍宣導客戶下載本公司之電子下單軟體，使其透過行動看盤軟體了解手上持股之特定消息，如月營收、重大新聞、股東會訊息等；再進一步者，教育客戶使用特定推播訊息，讓客戶自動接收個股之特定訊息，而不須個別搜尋之。本公司期望透過資訊系統全面性及即時性之服務，使人工下單客戶在資訊接受速度方面，不至於落後，亦可強化對客戶精心客製資訊應用之服務。

C. 經濟規模之競爭

在金控公司對國內金融市場影響性日益擴大之下，納入金控旗下的證券商在據點、營業銷售及資本上均佔有相對優勢。大型金控公司旗下各子公司透過其券商體系對客戶進行交叉行銷與加值服務來增加客戶滿意度與開發新客戶，而非金控成員之證券商因業務範圍受限且法令鬆綁速度緩慢，致使市場競爭更形嚴峻。

因應對策：

在金融科技浪潮下，投資人與實體營業據點、前檯作業人員之間的聯結關係與過去相比已然漸趨薄弱，轉而各家要比拼的是自家交易系統平台報價之及時性與功能完整性，與多元化的理財投資服務，此有利於本公司順勢轉型，藉此找出自身之特色及利基點。本公司係以證券經紀為核心，與承銷、自營及債券等業務密切配合，透過靈活自主與高效率之經營方式，以顧客服務為導向，深耕中型及中小型企業客戶，形成自身的特色與競爭優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經營之業務及提供之服務皆無實體產品之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無一般製造業之原料供應問題。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本公司主要服務客戶包括個人投資人、法人及經核准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自然人，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各單一客戶進(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狀況表：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6年度（人）	107年度（人）	108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	25	25	25
	職員	200	200	198
	合計	225	225	223
平均年歲		47.80(歲)	48.57(歲)	48.82(歲)
平均服務年資		14.68(年)	15.24(年)	15.49(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67%	3.56%	3.59%
	大學	73.33%	72.89%	72.65%
	高中	24.00%	23.56%	23.77%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訊息：本公司係從事證券服務業，故無環境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全體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
- (2) 不定期舉辦各項康樂活動如慶生會、旅遊等。
- (3) 婚喪禮儀及傷病慰問。
- (4) 成立福儲會，參加員工每月提撥之金額，公司亦相對提撥補助。
- (5)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於100年9月23日召開成立會議。

2. 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1) 最近年度員工參加各類訓練課程人數統計

課程類別	106 年/人	107 年/人	108 年至 3 月底/人
證券相關法規課程	80	55	20
證券職前訓練	1	1	1

證券在職訓練	86	40	11
期貨相關法規課程	14	14	0
期貨職前訓練	3	2	3
期貨在職訓練	88	62	20
財會人員訓練	8	3	0
內稽內控訓練	10	43	3
管理實務訓練	37	14	4
洗錢防制訓練	-	39	11
合計	327	235	71

(2)最近年度會計主管參加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

課 程 名 稱	上課開始 日期	訓練機構	參加人 員	時數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實務研討	2018/1/16	券商公會	周庭和	3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2018/2/1	券商公會	周庭和	3
企業如何運用大數據分析提升營運績效	2018/4/18	券商公會	周庭和	3
財報不實及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2018/5/9	券商公會	周庭和	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	2018/12/7	金保法回 訓	周庭和	3
公司治理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2018/07/18	券商公會	施美蘭	3
高資產族群如何應對肥咖條款 FATCA 及共同申報準則 CRS	2018/08/15	券商公會	施美蘭	3
鑑識會計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	2018/11/14	券商公會	施美蘭	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	2018/11/23	金保法回 訓	施美蘭	3
企業之法律攻防策略與危機處理案例解析	2018/12/19	券商公會	施美蘭	

(3)最近年度稽核人員參加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

課程名稱	訓練機構	參加人員	時數
106 年查核證券商案例分享暨防制洗錢作業宣導說明會	證交所	吳慧娟、吳秀珍、林宜臻、張玉佩、徐淑娟、邱瓊儀、鄭玉雯、王曉慧	3H
107 年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等	證交所	顏秀麗、呂悅瑜、王淑娟	4H

宣導說明會			
107 年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等 宣導說明會	證交所	王曉慧	4H
107 年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等 宣導說明會	證交所	吳慧娟、吳秀珍、林宜臻、 張玉佩、徐淑娟、邱瓊儀、 鄭玉雯	4H
107 年度（上半年）證券商從業人員法 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證交所	呂悅瑜、顏秀麗、王淑娟、 王曉慧、吳秀珍、林宜臻、 張玉佩、徐淑娟、邱瓊儀、 鄭玉雯、吳慧娟	3H
107 年度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控 制度修正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說 明會	期交所	顏秀麗、呂悅瑜、王淑娟、 王曉慧、吳慧娟、吳秀珍、 林宜臻、張玉佩、徐淑娟、 邱瓊儀、鄭玉雯	3H
裁罰案例研習班-證券業常見缺失與改 善作法	證公會	王淑娟	3H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之介紹(銀行 證券期貨場)	評議中心	吳慧娟	3H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員工退休之支付自適用勞基金法後係依據服務年資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
-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3)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退休金，並送存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針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按月提撥法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項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簽訂該契約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若契約終止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	土地租賃合約	楊艷紋	106/12/01~109/11/31	承租台南市佳里區佳里段2316-3、2327地號，租金每月為新台幣98,350元。	無	無	需更換營運據點
2	土地租賃合約	林宏南	106/06/01~108/05/31	承租台南市自強段1972 號，租金每月為新台幣 36,045 元。	無	無	需更換營運據點
3	土地租賃合約	林宏南	106/06/01~108/05/31	承租台南市自強段1951、1952 號，租金每月為新台幣 29,230 元。	無	無	需更換營運據點
4	土地租賃合約	楊隆進	107/02/01~109/01/31	承租台南市自強段1953 號作為停車使用，租金每月為新台幣25,000 元。	無	無	無
5	房屋租賃合約	誠伸牙醫診所	106/12/05~111/12/04	出租台北台北市信義路2段213號2樓-西側，租金每月為新台幣222,000元。	無	無	無
6	房屋租賃合約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106/12/01~111/11/30	出租台北市信義路2段213號2樓，租金每月為新台幣57,000元。	無	無	無
7	房屋租賃合約	珍視明眼科診所	106/01/16~109/01/15	出租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98號2樓，租金每月為新台幣160,000元。	無	無	無
8	房屋租賃合約	陳瀚偉	107/8/16~110/8/5	出租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2段305號1樓、B1，租金每月新台幣60,000元。	無	無	無
9	建築物買賣契約書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1/3	台南市西門路3段10號6樓，買賣金額新台幣4,600,000(含稅金等總價為4,910,437元)	無	無	無
10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書	元大期貨	簽約日:106/07/18	致和證券接受元大期貨委任，招攬業務代理開戶，爾後將接受到的期貨交易人委託單，轉給元大期貨並下至期貨交易所，成交後之佣金分配依照附約之比率分配。	無	無	無
11	額度通知書	華南銀行北台南分行	106/05/17~107/05/17	提供融資額度 150,000 仟元。	無	無	無
12	額度核貸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6/06/01~107/05/31	提供融資額度 50,000 仟元。	無	無	無
13	擔保透支契約書	第一銀行佳里分行	106/10/25~107/10/25	提供融資額度 40,000 仟元。	無	無	無
14	授信條件約定書	凱基銀行	106/09/04~107/09/03	提供融資額度 20,000 仟元。	無	無	無
15	借款約定書	元大商業銀行	106/09/12~107/09/11	提供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	無	無	無

項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簽訂該契約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若契約終止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6	綜合授信約定書	國泰世華三民分行	106/07/29~107/07/29	提供融資額度 572,000 仟元。	無	無	無
17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	合作金庫銀行	106/08/03~107/08/01	提供融資額度 100,000 仟元。	無	無	無
18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	兆豐票券	106/04/06~107/04/05	提供保證商業本票發行額度 500,000 仟元。	無	無	無
19	委託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	國際票券	106/08/17~107/08/17	提供保證商業本票發行額度 120,000 仟元。	無	無	無
20	委託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	大慶票券	106/04/12~107/04/12	提供保證商業本票發行額度 100,000 仟元。	無	無	無
21	委託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	台灣票券	106/06/05~107/06/04	提供保證商業本票發行額度 100,000 仟元。	無	無	無
22	委託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	萬通票券	106/08/02~107/08/01	提供保證商業本票發行額度 100,000 仟元。	無	無	無

拾貳、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079,290	2,630,558	2,864,628	3,575,633	3,237,348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註 2)		809,423	732,192	722,404	726,185	717,281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 2)		829,339	734,634	790,021	832,174	699,31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51,621	1,228,035	1,258,921	1,982,177	1,021,393
	分 配 後	851,621	1,228,035	1,390,537	2,094,201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6,252	32,002	36,274	54,305	57,068
股 本		2,122,835	2,122,835	2,122,835	2,122,835	2,240,47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12,380	733,460	922,738	903,021	1,226,746
	分 配 後	712,380	733,460	791,122	790,997	尚未分配
資 產 總 額		3,718,052	4,097,384	4,377,053	5,133,992	4,653,94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77,873	1,260,037	1,295,195	2,036,482	1,078,461
	分 配 後	877,873	1,260,037	1,426,811	2,148,506	尚未分配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840,179	2,837,347	3,081,858	3,097,510	3,575,487
	分 配 後	2,840,179	2,837,347	2,950,242	2,985,486	尚未分配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指非流動資產項下不動產及設備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收 益	142,261	225,007	396,046	357,717	378,699
營 業 費 用 及 支 出	237,675	231,137	217,061	240,374	256,502
採 用 權 益 法 關 聯 企 業 之 損 益	—	—	—	—	—
其 他 利 益 及 損 失	66,574	33,920	17,267	11,761	408,522
稅 前 損 益	(28,840)	27,790	196,252	129,104	530,719
稅 後 損 益	(32,253)	27,951	192,231	126,139	444,988
每股盈餘(元)(*2)	(0.15)	0.13	0.91	0.59	2.01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3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4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5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6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丁鴻勛	無保留意見
107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丁鴻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61	30.75	29.59	39.67	23.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354.13	391.88	431.63	434.02	506.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4.16	214.21	227.55	180.39	316.95
	速動比率(%)	244.09	214.16	227.44	180.25	316.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3)	0.72	4.54	2.65	9.04
	業主權益報酬率(%)	(1.12)	0.98	6.50	4.08	13.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49)	(0.29)	8.43	5.53
		稅前純益	(1.36)	1.31	9.24	6.08
	純益率(%)	(22.67)	12.42	48.54	35.26	117.50
	每股盈餘(元)	(0.15)	0.13	0.91	0.59	2.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04	—	—	—	29.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43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3	—	—	—	5.35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30.90	44.41	42.03	65.75	30.16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31.77	28.50	26.30	22.07	24.32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比率	1.40	0.68	2.72	2.97	3.52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29.42	30.88	39.60	23.11

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 (一)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本期訴訟案結案估列之賠償款轉列收入，使負債減少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
- (二) 償債能力比率：主要係本期訴訟案結案估列之賠償款轉列收入，使負債減少致相關比率增加。
- (三) 獲利能力比率：主要係本期訴訟案結案估列之賠償款轉列收入，使本期淨利增加致相關比率增加。
- (四)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 (五)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主要係本期訴訟案結案估列之賠償款轉列收入，使負債減少所致。
- (六)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主要係2018年台股呈現「虎頭蛇尾」走勢，投資人資金需求減少所致。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業主權益＋長期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陳若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 +886(2)2516-5255 | F: +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1631070A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辦有價證券融資買賣業務時，對其客戶提供融通資金買進股票的服務，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融資人於交易期間依約定融資利率收取利息，因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權責基礎估列利息收入，因此存有利息收入估列是否正確之風險，且屬財務報告重要收入之一，因此，本會計師將利息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測試整體融資款控制操作有效性包含計息方式、紀錄及計算等。
- 2.取得公司應收證券融資利息計算明細，抽選樣本依照約定利率重新計算。
- 3.針對利息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憲修 

鄭 憲 修

會計師：丁鴻勛 

丁 鴻 勛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44,521	3	\$ 152,592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522,654	33	1,274,962	25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	—	10,172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九	62,644	1	62,502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二、十	826,460	18	1,226,475	24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十	76	—	—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	63	—	—	—
11406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4,316	—	831	—
114110	應收票據	四	35	—	—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十	482,484	11	625,788	12
114150	預付款項		2,097	—	2,664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17,664	—	25,403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	—	3,951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	174,334	4	190,293	4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3,237,348	70	3,575,633	70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292,223	6	—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	—	250,508	5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五	717,281	15	726,185	14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六	117,807	3	120,589	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七	2,808	—	2,32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12,347	—	74,436	1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八	274,134	6	384,318	7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6,600	30	1,558,359	30
	資 產 總 計		\$ 4,653,948	100	\$ 5,133,99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九	\$ 300,000	6	\$ 380,000	7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二十	139,913	3	469,798	9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十	28,233	1	25,961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十	30,088	1	27,776	1
214110	應付票據		2,421	—	3,796	—
214130	應付帳款	廿一	453,761	10	637,098	13
214160	代收款項		2,113	—	14,23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廿二	44,907	1	421,846	8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七	19,081	—	773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876	—	893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021,393	22	1,982,177	39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101	—	1,10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三	55,967	1	53,204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068	1	54,305	1
	負債總計		1,078,461	23	2,036,482	40
301000	股 本					
301010	普 通 股		2,240,475	48	2,122,835	41
302000	資本公積		119,608	3	123,904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13	1	21,723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56,341	16	768,771	15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37,492	9	112,527	2
305000	其他權益		(11,342)	—	(52,250)	(1)
	權益總計	廿四	3,575,487	77	3,097,510	6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653,948	100	\$ 5,133,99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和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378,699	100	\$ 357,717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六	173,214	46	171,229	4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764	—	1,119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廿六	166,844	44	4,792	1
421200	利息收入	廿六	63,548	17	65,639	19
421300	股利收入		73,001	19	57,213	1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廿六	(103,024)	(27)	57,313	16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3,614	1	387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7)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825	—	25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256,502)	(68)	(240,374)	(67)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149)	(3)	(9,763)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8)	—	(16)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9)	—	(37)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76)	—	(73)	—
521200	財務成本		(7,288)	(2)	(6,802)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	(393)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57,405)	(42)	(144,271)	(4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379)	(4)	(17,630)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5,108)	(17)	(61,389)	(17)
5xxxxx	營業利益		122,197	32	117,343	3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408,522	108	11,761	3
902001	稅前淨利		530,719	140	129,104	36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七	(85,731)	(23)	(2,965)	(1)
902005	本期淨利		444,988	117	126,139	35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076)	(5)	(14,240)	(4)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18,848)	(5)	—	—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1)	—	(17,157)	(5)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363	—	2,917	1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廿四	—	—	35,369	10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淨利益		—	—	35,369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76)	(5)	21,129	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912	112	\$ 147,268	41
	每股盈餘(元)	廿五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2.01		\$ 0.59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2.01		\$ 0.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文 廷

經理人：許 文 祥

會計主管：周 庭 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盈 虧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2,835	\$ 123,904	\$ 2,795	\$ 730,665	\$ 189,278	\$ (87,619)	\$ —	\$ 3,081,858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928	38,802	(18,92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80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1,616)			(131,6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96)	696			—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126,139			126,139
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240)	35,369		21,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899	35,369	—	147,26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2,835	123,904	21,723	768,771	112,527	(52,250)	—	3,097,51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51	52,250	7,506	60,00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122,835	123,904	21,723	768,771	112,778	—	7,506	3,157,517
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90	22,939	(11,19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93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2,024)			(112,02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369)	35,369			—
民國 107 年度淨利					444,988			444,988
民國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8)		(18,848)	(19,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4,760		(18,848)	425,9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3						353
現金增資	117,640	(4,649)			(9,262)			103,72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40,475	\$ 119,608	\$ 32,913	\$ 756,341	\$ 437,492	\$ —	\$ (11,342)	\$ 3,575,487



董事長：李 文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 文



會計主管：周 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0,719	\$ 129,1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27	15,828
攤銷費用	1,352	1,8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3,024	(57,313)
利息費用	7,288	6,802
利息收入	(67,826)	(69,795)
股利收入	(73,001)	(57,2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98	25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10
應付賠償損失轉收入	(379,4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178)	(26,80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42)	(177)
應收證券融資款	400,015	(274,680)
轉融通保證金	(76)	34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63)	349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485)	(831)
客戶保證金專戶	—	55,119
應收票據	(35)	20
應收帳款	143,304	(327,878)
預付款項	567	(1,274)
其他應收款	109	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18)
其他流動資產	15,959	(85,859)
融券保證金	2,272	5,28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312	5,061
期貨交易人權益	—	(55,086)
應付票據	(1,375)	264
應付帳款	(183,337)	349,458
代收款項	(12,123)	12,214
其他應付款	2,617	21,972
其他流動負債	(16)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1	87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4,183	(358,059)
收取之利息	75,369	65,686
收取之股利	73,001	57,213
支付之利息	(7,258)	(6,863)
支付之所得稅	(20)	(11,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5,275	(253,243)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39)	(5,631)
營業保證金增加	(195,000)	(380,0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305,000	340,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412)	(20,714)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425	41,3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3,443
取得無形資產	(1,600)	(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	(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986	(23,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40,000	3,8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4,720,000)	(3,705,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320,000	5,89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4,650,000)	(5,6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061)	(131,621)
現金增資	103,7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8,332)	258,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071)	(17,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592	170,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521	\$ 152,5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科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設立，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綜合券商。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核准興櫃，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21151 號函核准上櫃。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如下：

- 1.承銷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5.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6.辦理股務代理業務。
- 7.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8.期貨交易輔助人。
- 9.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與日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

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 10,172	\$ 9,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250,508	311,149
放款及應收款(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	2,666,961	2,666,961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說明
	(IAS 39)			(IFRS 9)	影 響 數	影 響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4,962	\$ 10,172	\$ (634)	\$ 1,284,500	\$ (634)	\$ —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10,172	(10,172)	—	—	—	—	
小 計	1,285,134	—	(634)	1,284,500	(6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	250,508	60,641	311,149	885	59,756	(1)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重分類	250,508	(250,508)	—	—	—	—	
小 計	250,508	—	60,641	311,149	885	59,75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592	(152,592)	—	—	—	—	(2)
應收款項	1,877,666	(1,877,6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36,703	(636,703)	—	—	—	—	
小 計	2,666,961	(2,666,961)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592	—	152,592	—	—	(2)
應收款項	—	1,877,666	—	1,877,666	—	—	
其他金融資產	—	636,703	—	636,703	—	—	
小 計	—	2,666,961	—	2,666,961	—	—	
合 計	\$ 4,202,603	\$ —	\$ 60,007	\$ 4,262,610	\$ 251	\$ 59,756	

(1)原依照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10,172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9,538 仟元及減少 634 仟元。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59,756 仟元。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885 仟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經本公司評估本準則之適用，尚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IFRS 16「租賃」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1,944	\$ 21,944
資產影響	\$ —	\$ 21,944	\$ 21,944
租賃負債-流動	\$ —	\$ 2,299	\$ 2,2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9,645	19,645
負債影響	\$ —	\$ 21,944	\$ 21,944

除上列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本公司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若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七「金融工具」。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1)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 (2)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E.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係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並依有效利率法衡量。此類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認列減損損失，並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認列於評價調整項下。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B.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前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非該負債之信用風險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且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列報於損益中。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D.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2)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餘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六)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七)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八)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紀錄。

(九)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含附屬設備) 30～60 年

設備 3～11 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 銷 方 法
電腦軟體成本	3~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十四)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收入認列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等提供之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實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股務代理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相關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於融資融券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成本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在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再衡量數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報導於保留盈餘中，後續期間不重分類之損益。

當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對於未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金融工具，係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相關估計、假設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卅七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二)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273	\$ 273
活期存款	49,197	62,268
支票存款	51	51
定期存款	95,000	90,000
合 計	\$ 144,521	\$ 152,59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	\$ —	\$ 1,228,023
營業證券－承銷	—	46,939
小 計	—	1,274,962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	1,445,854	—
營業證券－承銷	76,800	—
小 計	1,522,654	—
合 計	\$ 1,522,654	\$ 1,274,962

(一)營業證券－自營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持有供交易</u>		
上市股票	\$ —	\$ 837,624
上櫃股票	—	201,111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上市股票	1,151,561	—
上櫃股票	198,547	—
興櫃股票	9,396	—
合 計	1,359,504	1,038,735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86,350	189,288
淨 額	\$ 1,445,854	\$ 1,228,023

(二)營業證券—承銷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持有供交易</u>		
上市股票	\$ —	\$ 47,376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上市股票	67,253	—
上市其他	10,200	—
上櫃股票	504	—
合 計	77,957	47,376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1,157)	(437)
淨 額	\$ 76,800	\$ 46,939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證券—自營	
興櫃股票	\$ 10,172

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九、附賣回債券投資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62,644	\$ 62,502
約定含息賣回總價	\$ 62,662	\$ 62,519
約定賣回期限	108.01.16	107.01.17

十、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催收款

(一)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42,395	\$ 423,950	\$ 1,306,315
融券借出證券	561	\$ 5,610	\$ 30,088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61,944	\$ 619,437	\$ 2,072,608
融券借出證券	566	\$ 5,660	\$ 27,776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826,460 仟元及 1,226,475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 28,233 仟元及 25,961 仟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30,088 仟元及 27,776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76 仟元及 0 仟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 63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依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每日計算擔保維持率，當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時，即通知委託人補繳保證金差額。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二)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 4,316	\$ 831

本公司辦理應收證券借貸業務，以客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三)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明細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交割帳款	\$ 385,518	\$ 581,760
交割代價	86,565	39,777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436	3,709
其 他	7,965	54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482,484	\$ 625,788

催 收 款 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項	\$ 2,952	\$ 2,952
減：備抵損失	(2,952)	(2,952)
淨 額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除對於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訂有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等資訊後，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衡量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款項	證券交割款項	未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826,460	\$ 4,316	\$ 474,519	\$ 7,965	\$ 1,313,2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826,460	\$ 4,316	\$ 474,519	\$ 7,965	\$ 1,313,260

上列應收帳款之組成若屬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代理買賣證券價款及手續費收入者，相關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二營業日內收取；若屬融資業務之相關款項則於客戶到期還款時一併收取，未有逾期情形。

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IAS39)	\$ —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9)	—
加：本期信用減損損失	—
期末餘額	\$ —

催收款項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29 日(88)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將信用交易違約款項及逾期之應收款項轉入，並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
結算機構	—
合計	\$ —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60031160 號函核准終止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並訂定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為最後營業日，為確保期貨交易人權益，本公司均已依台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結算會員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之規定妥善處理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	\$ 172,907	\$ 178,459
待交割款項	1,376	325
代收承銷股款	48	11,326
其 他	3	183
合 計	<u>\$ 174,334</u>	<u>\$ 190,293</u>

有關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卅一。

十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07 年

公 司 名 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u>權益工具－其他</u>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15,207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70,010
鉅康國際電信(股)公司	—
唯達科技(股)公司	—
聖桑(股)公司	—
鉅業科技(股)公司	—
佰鈺科技(股)公司	—
震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
碩良科技(股)公司	—
基丞科技(股)公司	490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198
宇通光能(股)公司	—
小 計	<u>85,905</u>
<u>營業證券－自營</u>	
官田鋼鐵(股)公司	206,318
合 計	<u>\$ 292,223</u>

該等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因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應將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公 司 名 稱	帳面金額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80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7,200
鉅康國際電信(股)公司	365
唯達科技(股)公司	129
聖桑(股)公司	46
鉅業科技(股)公司	184
佰鈺科技(股)公司	26
震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3
碩良科技(股)公司	1
基丞科技(股)公司	134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118
宇通光能(股)公司	131
小 計	9,143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
淨 額	8,258
營業證券—自營	
官田鋼鐵(股)公司	294,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調整	(52,250)
淨 額	242,250
合 計	\$ 250,508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107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88,907	\$ —	\$ —	\$ —	\$ —	\$ 488,907
建 築 物	466,504	—	—	(55,924)	—	410,580
設 備	26,130	3,439	4,535	—	—	25,034
租賃改良成本	176	—	—	—	—	176
閒置資產-其他	5,408	—	—	58,628	—	64,036
小 計	987,125	\$ 3,439	\$ 4,535	\$ 2,704	\$ —	988,73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45,189	\$ 7,873	\$ —	\$ (25,670)	\$ —	227,392
設 備	13,524	4,807	4,437	—	—	13,894
租賃改良	15	58	—	—	—	73
閒置資產-其他	2,212	1,074	—	26,807	—	30,093
小 計	260,940	\$ 13,812	\$ 4,437	\$ 1,137	\$ —	271,452
淨 額	\$ 726,185					\$ 717,281

106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88,907	\$ —	\$ —	\$ —	\$ —	\$ 488,907
建 築 物	455,954	2,191	10,000	18,359	—	466,504
設 備	36,801	6,169	16,840	—	—	26,130
租賃改良成本	—	176	—	—	—	176
閒置資產-其他	5,408	—	—	—	—	5,408
小 計	987,070	\$ 8,536	\$ 26,840	\$ 18,359	\$ —	987,12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37,812	\$ 8,471	\$ 9,975	\$ 8,881	\$ —	245,189
設 備	24,768	5,596	16,840	—	—	13,524
租賃改良	—	15	—	—	—	15
閒置資產-其他	2,086	126	—	—	—	2,212
小 計	264,666	\$ 14,208	\$ 26,815	\$ 8,881	\$ —	260,940
淨 額	\$ 722,404					\$ 726,185

- (一)本公司閒置資產係赤崁分公司承租人提前解約，新承租人僅承租部分樓層，部分樓層目前閒置中。
- (二)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卅一。
- (三)不動產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94,484	\$ —	\$ —	\$ —	\$ —	\$ 94,484
建 築 物	51,373	—	—	(2,704)	—	48,669
小 計	145,857	\$ —	\$ —	\$ (2,704)	\$ —	143,1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25,268	\$ 1,215	\$ —	\$ (1,137)	\$ —	25,346
淨 額	\$ 120,589					\$ 117,807

106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94,484	\$ —	\$ —	\$ —	\$ —	\$ 94,484
建 築 物	69,732	—	—	(18,359)	—	51,373
小 計	164,216	\$ —	\$ —	\$ (18,359)	\$ —	145,8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32,529	\$ 1,620	\$ —	\$ (8,881)	\$ —	25,268
淨 額	\$ 131,687					\$ 120,589

(一)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5,285 仟元及 244,835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

(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688 仟元及 6,128 仟元。

(三)不動產投資係以大樓樓層出租為主要業務，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租金收入採月繳繳清方式。

(四)投資性不動產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卅一。

十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部移轉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5,037	\$ 1,600	\$ —	\$ 2,168	\$ 4,469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714	1,115	—	2,168	1,661
淨 額	\$ 2,323	\$ 485	\$ —	\$ —	\$ 2,808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部移轉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6,485	\$ 1,250	\$ —	\$ 2,698	\$ 5,0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3,958	1,454	—	2,698	2,714
淨 額	\$ 2,527	\$ (204)	\$ —	\$ —	\$ 2,32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115 仟元及 1,454 仟元。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保證金	\$ 240,000	\$ 35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6,592	26,605
存出保證金	7,293	7,303
遞延費用	249	410
催收款淨額	—	—
合 計	\$ 274,134	\$ 384,318

(一)營業保證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紀商業務	\$ 240,000	\$ 245,000
期貨商業務	—	105,000
合 計	\$ 240,000	\$ 350,000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境外基金管理規則之規定，提供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該項保證金並無分散存放、設定擔保、辦理掛失或解約之情事，且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核准，該項保證金不得辦理提取或轉換。

(二)交割結算基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結算基金－集中	\$ 16,242	\$ 15,829
給付結算基金－櫃檯	10,350	10,776
合 計	\$ 26,592	\$ 26,605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於證券交易所，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給付結算基金六百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一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成交總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櫃檯買賣中心一次繳存給付結算基金一百五十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二十五萬元。

十九、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 80,000
擔保借款	300,000	300,000
合 計	\$ 300,000	\$ 380,000
利率區間	1.05%~1.15%	1.05%~1.15%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一。

二十、應付商業本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40,000	\$ 47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7)	(202)
合 計	\$ 139,913	\$ 469,798
利率區間	0.62%~0.722%	0.562%~0.75%

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卅一。

廿一、應付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306	\$ 5,287
應付交割帳款	453,455	631,811
合 計	\$ 453,761	\$ 637,098

廿二、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8,877	\$ 10,326
應付獎金	8,779	6,160
應付員工酬勞	5,285	1,177
應付手續費折讓	6,685	9,741
應付股利	978	1,015
應付退休金	1,209	1,152
應付休假給付	4,724	4,598
應付賠償款	—	379,434
其 他	8,370	8,243
合 計	\$ 44,907	\$ 421,846

廿三、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63 仟元及 5,432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因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57	\$ 877
淨利息費用	947	402
認列於損益	2,004	1,279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516)	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536)	20,58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643	(3,4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91	17,157
合 計	\$ 3,595	\$ 18,436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877	\$ 76,4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037)	(22,3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840	\$ 54,0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 873	\$ 8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967	53,204
合 計	\$ 56,840	\$ 54,078

(1)民國 107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76,429	\$ (22,351)	\$ 54,078
當期服務成本	1,057	—	1,057
利息成本	1,338	(391)	947
	2,395	(391)	2,004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4,536)	—	(4,536)
財務假設調整	6,643	—	6,643
計畫資產報酬	—	(516)	(516)
	2,107	(516)	1,591
提撥退休基金	—	(408)	(408)
支付退休金	(2,054)	1,629	(425)
12 月 31 日餘額	\$ 78,877	\$ (22,037)	\$ 56,840

(2)民國 106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60,237	\$ (24,190)	\$ 36,047
當期服務成本	877	—	877
利息成本	672	(270)	402
	1,549	(270)	1,279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0,588	—	20,588
財務假設調整	(3,473)	—	(3,473)
計畫資產報酬	—	42	42
	17,115	42	17,157
提撥退休基金	—	(405)	(405)
支付退休金	(2,472)	2,472	—
12 月 31 日餘額	\$ 76,429	\$ (22,351)	\$ 54,07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9458%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0.5%	0.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均達 0.25 個百分點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854)	\$ (1,833)
減少 0.25%	\$ 1,920	\$ 1,89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92	\$ 1,885
減少 0.25%	\$ (1,836)	\$ (1,82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99 仟元。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7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 年內	\$ 1,832
2~5 年	22,887
5 年以上	26,937
	<u>\$ 51,656</u>

廿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 股款之股數(仟股)	224,048	212,284
已發行股本	\$ 2,240,475	\$ 2,122,835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117,640 仟元，實際募集總發行價格計 103,729 仟元。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4243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為基準日，當日增資發行新股業已撥至各股東證券帳戶，本公司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計 1,764 仟股，員工實際申請認購 1,764 仟股，認購價 9.06 元，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53 仟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計 353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溢價	\$ —	\$ 4,296
處分資產增益	8	8
受贈資產	23	23
合併溢額	119,577	119,577
合計	\$ 119,608	\$ 123,90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轉入 353 仟元，另 107 年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沖銷股票溢價 4,649 仟元。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納完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四)特別盈餘公積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本項公積除填補虧損，或金額已達實收資本之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動用之。
2.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514 號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除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外，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1% 時，得不分配。
2. 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金額，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30%，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 30%；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50% 發放現金股利。
3.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及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190		\$ 18,9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939		38,802	
現金股利	112,024	\$ 0.5277	131,616	\$ 0.62
合 計	<u>\$ 146,153</u>		<u>\$ 189,346</u>	

4.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擬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7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4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176	
現金股利	134,428	\$ 0.6
股票股利	134,429	\$ 0.6
合 計	\$ 404,509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須待 108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廿八。

(六)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250)	\$ (52,25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7,506	52,250	59,756
本期變動數	(18,848)	—	(18,84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42)	\$ —	\$ (11,34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6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36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250)

廿五、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44,988	221,211	\$ 2.0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1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444,988	221,726	\$ 2.01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26,139	212,284	\$ 0.5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一員工酬勞	—	12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26,139	212,405	\$ 0.59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六、收益及費損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集中交易市場	\$ 125,094	\$ 114,057
櫃檯買賣中心	47,451	51,274
期貨交易所	—	5,390
融券手續費收入	669	508
合 計	\$ 173,214	\$ 171,229

(二)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出售營業收入—自營	\$ 378,284	\$ 155,437
出售營業成本—自營	(211,314)	(150,799)
小 計	166,970	4,638
出售營業收入—承銷	14,750	1,190
出售營業成本—承銷	(14,876)	(1,036)
小 計	(126)	154
合 計	\$ 166,844	\$ 4,792

(三)利息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融資利息收入	\$ 63,175	\$ 65,422
債券利息收入	183	198
其 他	190	19
合 計	\$ 63,548	\$ 65,639

(四)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證券－自營	\$ (102,303)	\$ 57,067
營業證券－承銷	(721)	246
合 計	\$ (103,024)	\$ 57,313

(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財務收入	\$ 4,278	\$ 4,15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98)	(25)
其他收入－場地使用收入	15,516	16,634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5,788	6,235
其他收入－其他	383,038	1,134
其他支出－其他	—	(16,373)
合 計	\$ 408,522	\$ 11,761

廿七、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2,099)	\$ (5,1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	—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	(69)	(207)
	(22,279)	(5,37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4,021)	2,413
稅率變動	569	—
	(63,452)	2,4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85,731)	\$ (2,96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144	\$ 21,94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損	(54,911)	(7,33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6,095)	(9,43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6,96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數	69	207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3,452	(2,4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5,731	\$ 2,965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18	\$ 2,917
稅率變動	1,04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363	\$ 2,917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退休金費用	\$ 9,151	\$ 889	\$ 1,363	\$ 11,403
應付休假給付	781	163	—	944
未實現賠償損失	64,504	(64,50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4,436	\$ (63,452)	\$ 1,363	\$ 12,347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退休金費用	\$ 6,085	\$ 149	\$ 2,917	\$ 9,151
應付休假給付	753	28	—	781
未實現賠償損失	62,268	2,236	—	64,5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9,106	\$ 2,413	\$ 2,917	\$ 74,436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9,886	\$ 129,886	\$ —	\$ 120,169	\$ 120,169
勞健保費用	—	12,493	12,493	—	11,462	11,462
退休金費用	—	8,167	8,167	—	6,711	6,7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859	6,859	—	5,929	5,929
折舊費用	—	15,027	15,027	—	15,828	15,828
攤銷費用	—	1,352	1,352	—	1,802	1,802

(一)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不提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85 仟元及 1,167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三)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有關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7 年 1 月 22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4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 3 月 3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員工酬勞	\$ 1,167	\$ 1,167	\$ 1,953	\$ 1,953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四)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九、非現金交易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增添	\$ 3,439	\$ 8,536
預付款項增(減)變動數	—	(2,905)
本期支付現金	\$ 3,439	\$ 5,631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702	\$ 32,121
退職後福利	1,156	1,056
合 計	\$ 36,858	\$ 33,17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卅一、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72,907	\$ 178,459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交割專戶
不動產及設備	643,212	647,538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17,807	120,589	銀行借款

卅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等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應支付之款項為 375 仟元。

(二)重大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承租土地、建築物，租期將陸續於民國 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11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2)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之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金 額
一 年 內	\$ 1,842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109
合 計	<u>\$ 2,951</u>

本公司為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期將陸續於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到期。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十六說明。

(2)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金 額
一 年 內	\$ 5,988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0,905
合 計	\$ 16,893

卅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五、其 他

本公司東門分公司投資人王君主張已故營業員盜賣其股票及未依指示買賣股票，請求本公司負雇用人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 263,045 仟元。一審敗訴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損失入帳，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判定本公司勝訴，由王君提起上訴，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裁定本公司勝訴。

卅六、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計算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3,049,378	\$ 2,481,619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426,110	\$ 405,675
自有資本適足率	716%	612%

-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二)資本適足性管理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維持在 150% 以上。本公司各項風險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項重大風險，俾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卅七、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22,654	\$ 1,522,654	\$ 1,274,962	\$ 1,274,9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註	10,172	10,1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223	292,223	註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註	250,508	250,5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6,482	1,986,482	註	註
放款及應收款	註	註	2,666,961	2,666,96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002,537	1,002,537	1,981,612	1,981,612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等。
-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包含依衡量種類歸類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二)公允價值資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相關資訊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13,845	\$ 8,809	\$ —	\$ 1,522,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6,318	—	85,905	292,223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74,962	\$ —	\$ —	\$ 1,274,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42,250	—	8,258	250,508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以非重複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5.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7 年 1 月 1 日	\$ 8,258
IFRS 9 轉換調整數	60,6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084
本期減少	(78)
107 年 12 月 31 日	\$ 85,905

本期減少係轉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本。

卅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

(一)概 述

1.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取得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確保公司之各類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司資本，使本公司於承擔一定程度之風險下達成盈餘目標。並配合公司執行市場、信用、作業及風險整合等管理事項，使各項業務面臨之風險能有效管理，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與穩定發展，提高資本運用效能，達到風險與報酬最適化之目標，並創造最大企業價值以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俾供本公司各單位參考遵循。

2.風險管理制度

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效，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以利有效規劃、監督並執行公司之風險控管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由公司之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為上下共同遵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3.風險管理組織

董事會：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方針之核定，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核，瞭解風險管理執行策略與成果。

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報董事會通過，定期與不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適時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風險管理部門：

(1)稽核室：依照主管機關制定之內稽內控原則，對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2)法遵部：確保公司對內及對外一切業務流程能符合現行之法令規範。持續對主管機關所要求遵循之法規，進行辨認、衡量、建議、監督及提出報告，並監督程序是否適切。

(3)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之專責部門。總經理室下設置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部之主管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部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擬定風險管理制度，為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4.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及風險的回應措施。

A.風險辨識及衡量：風控部門協助各業務單位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就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或承作各類金融商品交易時，對於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指標、期間、頻率等，訂定執行業務時應有之準則及風險衡量指標。

B.風險監控及報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各種風險限額使用情形，及其超限之狀況並作適當之呈報，當達預警上限時，風險控管部門應通知相關部門，該單位應出具相關風險管理報告，由董事長或權責主管召開會議討論因應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將風險管理報告於董事會中呈報。

(二)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與興櫃證券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價格暴險進行。在考量證券市場政策改變之影響後，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價格上漲／下跌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價值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投資證券之價格上漲／下跌 10%，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52,265 仟元。

若投資證券之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27,496 仟元。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主要係因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應收款項所致，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可轉(交)換公司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及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A.債券

本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B.可轉(交)換公司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人皆屬低度信用風險之大型企業。

(3)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交易對手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交易對手主要分布在本國。本公司因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4)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5)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6)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本公司以用途受限制及待交割款項之現金為主，與本公司往來銀行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7)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資產品質均屬正常，尚無已逾期未提減損或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公平價值)，約與帳面價值相同，是以不予額外揭露。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企業有充足的財務彈性。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812,000 仟元及 1,192,000 仟元。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2)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

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000	\$ —	\$ —	\$ —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39,913	—	—	—	139,913
融券保證金	28,233	—	—	—	28,23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0,088	—	—	—	30,0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6,182	—	—	—	456,182
代收款項	2,113	—	—	—	2,113
其他應付款	44,907	—	—	—	44,907
存入保證金	—	600	501	—	1,101
合 計	\$ 1,001,436	\$ 600	\$ 501	\$ —	\$ 1,002,537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80,000	\$ —	\$ —	\$ —	\$ 3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469,798	—	—	—	469,798
融券保證金	25,961	—	—	—	25,96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7,776	—	—	—	27,7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0,894	—	—	—	640,894
代收款項	14,236	—	—	—	14,236
其他應付款	421,846	—	—	—	421,846
存入保證金	—	600	501	—	1,101
合 計	\$ 1,980,511	\$ 600	\$ 501	\$ —	\$ 1,981,612

(五)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1.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如資訊安全與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交易紀錄之保留、人員權責劃分等等有關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等。

- 2.作業風險之管理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交易及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作業保留交易紀錄及軌跡以備查核。除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外，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各業務單位針對查核缺失或異常事項應進行改善，稽核室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六)整體風險控管之依據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 (1)對外負債總額扣除承作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金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值之六倍。
- (2)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 (3)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值。

2.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所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3.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證券商其資金之運用，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項目為限，並依該條規定受有限制。

4.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 (1)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 (2)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卅九、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自營業務：證券、債券。

經紀業務：證券、期貨。

承銷業務：證券承銷。

107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41,104	\$ 131,340	\$ 1,020	\$ 5,235	\$ 378,699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241,104	\$ 131,340	\$ 1,020	\$ 5,235	\$ 378,699
部門損益	\$ 87,823	\$ 125,893	\$ (1,384)	\$ 318,387	\$ 530,719

106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37,474	\$ 116,024	\$ 1,399	\$ 2,820	\$ 357,717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237,474	\$ 116,024	\$ 1,399	\$ 2,820	\$ 357,717
部門損益	\$ 91,962	\$ 111,865	\$ (995)	\$ (73,728)	\$ 129,104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區別資訊：無。

(三)本公司未有佔營收達 10%以上客戶。

(四)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依規定得不

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別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81 頁至 15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拾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 237, 348	3, 575, 633	\$ (338,285)	(9.46)
非流動資產	1, 416, 600	1, 558, 359	(141,759)	(9.10)
資產總額	4, 653, 948	5, 133, 992	(480,044)	(9.35)
流動負債	1, 021, 393	1, 982, 177	(960,784)	(48.47)
非流動負債	57, 068	54, 305	2,763	5.09
負債總額	1, 078, 461	2, 036, 482	(958,021)	(47.04)
股 本	2, 240, 475	2, 122, 835	117,640	5.54
資本公積	119, 608	123, 904	(4,296)	(3.47)
保留盈餘	1, 226, 746	903, 021	323,725	35.85
其他權益	(11, 342)	(52, 250)	40,908	(78.29)
權益總額	3, 575, 487	3, 097, 510	477,977	15.43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要係東門訴訟案估列之應付賠償款本期業已勝訴轉認列營業外收入；另下半年度股市行情低迷，資金需求較上期減少致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二)保留盈餘：主要係本期東門訴訟案勝訴估列之賠償款轉列營業外收入，致使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三)其他權益：本期權益其他項目較去年增加主要係本期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收 益	\$ 378,699	\$ 357,717	\$ 20,982	5.87
營業費用及支出	256,502	240,374	16,128	6.71
營業利益(損失)	122,197	117,343	4,854	4.14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408,522	11,761	396,761	3,373.53
稅前淨利	530,719	129,104	401,615	311.08
所得稅利益(費用)	(85,731)	(2,965)	(82,766)	2,791.43
稅後淨利	444,988	126,139	318,849	252.78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未達 10%，不予分析)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稅前淨利：主要係東門訴訟案勝訴，以往年度估列之應付賠償損失本期轉列營業外收入所致。

所得稅費用：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應納之基本稅額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2.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05,275 仟元，主要係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收回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04,986 仟元，主要係營業保證金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18,332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
\$ 144,521	\$ 420,919	\$ (227,626)	\$ 793,06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現行尚無轉投資業務之計畫。

六、截至年度終了日止最近年度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主要受利率影響之業務為信用交易業務，主要係賺取融資利差，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收入來源係以國內業務為主，受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占公司獲利或淨值之影響程度甚微。
3. 通貨膨脹：本公司以證券服務手續費、證券交易資本利得及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受通貨膨脹之影響程度甚微。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形。
3.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及各相關部門均注意其進度並適時分析評估其對各項財務業務產生之影響，並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在遵循法令之前提下，提昇公司業務與獲利。

-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金融數位化改變了經紀業務的經營模式，本公司為提升未來競爭力及新經濟下的專業能力，已逐步更新軟硬體設備運用之廣度及深度，不斷強化各式資訊及交易平台功能之安全性及穩定性，並持續推動系統升級與開發；另為保業務永續經營，本公司積極建立電子式下單平台之客群，以提升經營效率，維持市場之競爭力。自營業務方面，本公司尚在持續關注金融科技之轉變，待時機成熟時將積極運用資訊科技以祈創造長期且穩定之獲利。
- (五)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客戶為自然人及法人，客戶結構完整並無單一客戶佔本公司業務過於集中之風險。
-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問題。
- (十)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訴訟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目前處理情形	標的金額(元)
102. 12. 30	原告：王○羚 被告：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薛○之(徐○惠之法定繼承人)	前營業員徐○惠疑對原告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 102 年 12 月 10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言詞辯論終結，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以 103 年度重上字第 113 號判決，廢棄部份投資人王○羚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為本公司勝訴確定。 王君對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3 年度重上字第 113 號判決不服，遂於 106 年 1 月 6 日再提民事上訴，經最高法院民事書審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 106 年台上字第 1141 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確定本案由公司勝訴。 本案客戶王○羚於 107. 12. 21 提告本公司受僱人員潘○蘭、孫○婷偽造文書。	\$263, 045, 106

訴訟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目前處理情形	標的金額(元)
104. 01. 16	原告：鼎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費孫○章於民國八十七年間與復華證金公司之融資借款紛爭，復華證金公司將該債權移轉原告，原告對費孫○章起訴請求清償融資借款，因認該信用帳戶非由費孫○章授權為之而遭敗訴，原告轉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以 103 年度金字第 12 號判決，鼎立資產管理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鼎立資產管理公司遂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對判決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金上易字第 1 號案。經最高法院於 105 年 7 月 11 日以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04 號判決上訴駁回，為本公司勝訴確定。	\$600, 000
104. 02. 24	原告：鼎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周○齡、周○祥於民國八十七年間與復華證金公司之融資借款紛爭，復華證金公司將該債權移轉原告，原告對周○齡、周○祥起訴請求清償融資借款，因認該信用帳戶非由周○齡、周○祥授權為之而遭敗訴，原告轉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 103 年度金字第 14 號判決，鼎立資產管理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鼎立資產管理公司遂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對判決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金上易字第 1 號案。經最高法院於 105 年 7 月 11 日以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05 號判決上訴駁回，為本公司勝訴確定。	\$1, 200, 000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因為日趨頻繁的資安攻擊事件，可能造成企業營運中斷後影響業務營收與企業形象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強化資安事件應變能力。持續加強上網防護與入侵偵測系統、DDoS攻擊防範、網路防火牆、電腦病毒防護系統等能力。以確保資訊系統之穩定及網路安全。

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劃效益顯現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無子公司，故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 (二) 重整：無。
- (三)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 (四)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 (五)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六) 投資海外事業相關資訊：無。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異之說明：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文 斌

